



内部资料  
2015年第5期  
(总第106期)  
2015年10月

编印单位  
北京市混凝土协会

京内资准字 2015-L0061 号

## 政策法规

- 3 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表决通过《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
- 3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 14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黄村镇新源大街R4#自住型商品房工程未按要求实施预拌混凝土生产质量驻厂监理问题的通报
- 14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换发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有关事项的通知
- 16 关于在本市保障性住房中实施全装修成品交房有关意见的通知
- 18 关于2015年第二季度预拌混凝土质量专项执法检查以及预制构件质量专项检查工作的通报
- 21 截至2015年8月底北京市具备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资质条件的搅拌站名单
- 27 市监督总站8月份开展工程实体混凝土强度执法检查
- 27 发布标准数据接口 预拌混凝土生产使用平台进入试点阶段
- 27 市监督总站积极部署工程质量治理两年行动预拌混凝土质量专项检查
- 28 推进属地责任落实 市、区两级联合进行混凝土生产企业检查
- 28 关于发布北京市地方标准《建筑工程清水混凝土施工技术规程》的通知

## 协会园地

- 29 北京市混凝土协会召开《预拌混凝土企业负责人座谈会》
- 30 北京市混凝土协会召开配合市、区两级政府开展《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管理规程》执行情况专项检查工作汇报会
- 32 企业如何适用《劳动合同法》(三)

## 价格信息

- 42 北京市部分建筑产品价格信息

## 技术交流

- 48 搅拌站废水用于混凝土拌合水的研究现状

## 行业动态

- 52 本市固定污染源环境行政处罚逾亿元  
52 4个城际铁路网规划获批复 总里程超过2000公里  
53 “彩虹隧道”惊艳郑州  
53 微创术可治愈“拉链马路”顽疾 管廊建设技术通过验收 城市管线统一入地获技术支持  
54 英媒《中国工程惊人之举：590英尺峡谷上的木桥变成玻璃桥》然后英网友评论炸窝了……  
57 大变化！自住房须精装修交房

## 外埠信息

- 58 2015年1-6月上海预拌混凝土生产情况  
58 湖北：预拌混凝土需除尘 污染严重企业将限制招投标  
58 安徽淮北市开展混凝土搅拌站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检查  
59 石家庄：混凝土搅拌站未取得绿色合格证将关停  
60 天津征收扬尘排污费3299万元  
60 河南济源安装“电子眼”防控施工扬尘  
61 海南：全球唯一环岛高铁年底通车 一圈3小时  
62 陕西省“十三五”期间计划投入资金约2500亿元 铁路建设里程约4600公里

## 企业动态

- 64 会员企业工作集锦

## 67 资讯

## 相关企业及产品信息

- 73 三一集团发起组织中国工商企业代表团赴印度考察  
74 看看人家央企的选择！

## 《北京混凝土》内部资料

### 编委会成员

- 主任：刘建江  
副主任：张增寿 李杰  
段伯强 张登平  
王贵福 王玉雷  
苏波 贺伟力  
李文龙 田增茂  
司光明 曹金生  
刘学良 隗合双  
吴存堂 张万强  
王增强 王子明  
主编：李鸿岳  
副主编：路来军  
编委：杨思忠 李路明  
陈旭峰 李彦昌  
赵荣明 安同富  
谢开嫣 高金枝  
李帼英 于明  
齐文丽 韩春来  
郑红高 王子明  
师卫科 王玉堂  
责任编辑：陶晶 张红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右安门外玉林里  
1号北京商务会馆写字楼9层  
邮编：100069  
电话：010-63941490  
010-63978522  
010-63952260  
传真：010-63941490  
邮箱：bj-concrete@163.com  
网址：[http:// www.bjshnt.org](http://www.bjshnt.org)  
微信号：bjca1987

主管单位：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社团办  
编印单位：北京市混凝土协会  
印刷单位：北京艾普海德印刷有限公司  
发送对象：协会会员  
印刷日期：2015年10月  
印数：1200册/期

# 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表决通过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

9月25日,北京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举行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表决通过了《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该条例将于2016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的出台,填补了本市工程质量管理地方性法规的空白。《条例》从开始酝酿到出台,历时四年多,经历了立项论证、条文起草、立法协商和三次审议等过程。在《条例》的制定过程中,市住房城乡建设委高度重视,成立了以主任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相关部门为成员单位的立法工作领导小组。为了提高立法质量,解决市场经济条件下建筑市场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工作组多次深入基层一线走访调研,采取召开座谈会、专题研讨会、专家论证会等多种形式,广泛征求相关部门及社会各界的意见,使得制度设计更合理、更科学、更接地气,切实起到“具体、明确、管用”的效果。

《条例》共七章106条,以工程质量为核心,对上位法的有关规定进行了细化完善,又补充增加了许多创新性制度,如强化建设单位在工程质量管理机制中的主导作用;增加建设单位对其采购混凝土预制构件、钢筋、钢结构构件的到货检验义务;明确监理单位对隐蔽工程、检验批、分项和分部工程的验收责任;推行建设工程质量保险制度;建立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度;细化对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标准等等。

《条例》的实施,对规范新时期建筑市场秩序,加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保护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实现建设国际一流和谐宜居之都的目标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自《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网》

2015年10月13日

(2015年9月25日北京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十四届] 第14号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已由北京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5年9月25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北京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5年9月25日

##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建设工程有关单位的质量责任
第三章	建设工程有关人员的质量责任
第四章	工程建设各阶段的质量责任
第一节	建设前期
第二节	勘察设计
第三节	工程施工
第四节	竣工验收
第五节	保修使用
第五章	建设工程质量保障
第一节	市场机制
第二节	行政监管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明确建设工程质量责任,加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保障建设工程质量,保护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建设工程新建、改建、扩建、修缮等活动及对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的,应当遵守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建设工程,包括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第三条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测、监测、施工图审查、预拌混凝土生产等建设工程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和合同约定从事工程建设活动,承担质量责任。

第四条 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市政市容、园林绿化、文物、民防等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公用设施、园林绿化、文物、人民防空等专业工程质

量监督管理工作;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勘察设计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交通、水务、公安消防、质监、环保、气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相关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建设工程相关行业协会、学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引导会员单位和人员依法从事工程建设活动,可以提供咨询、培训、信息、技术等服务,建立行业信用评价制度,向建设工程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改进工作的意见和建议,维护行业、会员的合法权益和共同经济利益。

第六条 本市鼓励第三方机构开展建设工程质量认证、检测、咨询、培训、保险、担保、信用评价等服务。

第七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有权举报工程建设违法违规行为,投诉建设工程质量事故和质量缺陷。

## 第二章 建设工程有关单位的质量责任

第八条 建设单位依法对建设工程质量负责。建设单位应当落实法律法规规定的建设单位责任,建立工程质量责任制,对建设工程各阶段实施质量管理,督促建设工程有关单位和人员落实质量责任,处理建设过程和保修阶段建设工程质量缺陷和事故。

第九条 勘察单位对建设工程勘察质量负责。勘察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开展勘察工作,勘探、测试、测量和试验原始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签署齐全。

第十条 设计单位对建设工程设计质量负责。设计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开展设计工作,保证设计质量。

第十一条 施工单位对建设工程施工质量负责。施工单位应当按照工程建设标准、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使用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不得偷工减料,加强施工安全

管理,实行绿色施工。

第十二条 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单位依法实施分包的,分包单位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技术条件,并对承担的勘察、设计、施工质量负责。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对分包单位进行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监理单位对监理工作负责。监理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和施工图设计文件对施工质量实施监理。

第十四条 工程质量检测单位、房屋安全鉴定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在规定范围内开展检测、鉴定活动,并对检测、鉴定数据和检测、鉴定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第十五条 工程监测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和施工图设计文件实施监测,并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可靠性负责。

第十六条 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生产单位和供应单位按照规定对产品质量负责。

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进场时,供应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提供真实、有效的质量证明文件。结构性材料、重要功能性材料和设备进场检验合格后,供应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报送供应单位名称、材料技术指标、采购单位和采购数量等信息。供应涉及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材料的单位,其法定代表人还应当签署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第十七条 预拌混凝土生产单位应当具备相应资质,对预拌混凝土的生产质量负责。

预拌混凝土生产单位应当对原材料质量进行检验,对配合比进行设计,按照配合比通知单生产,并按照法律法规和标准对生产质量进行验收。

### 第三章 建设工程有关人员的质量责任

第十八条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

理等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应当签署授权委托书,明确各自建设工程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应当签署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在工程设计使用年限内对工程建设相应质量承担直接责任。

第十九条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负责组织协调建设工程各阶段的质量管理工作,督促有关单位落实质量责任,并对由其违法违规或不当行为造成的工程质量事故或者质量问题承担责任。

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对因勘察、设计导致的工程质量事故或者质量问题承担责任。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对因施工导致的工程质量事故或者质量问题承担责任。

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对施工质量承担监理责任。

第二十条 从事工程建设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在注册许可范围和聘用单位业务范围内从业,对签署技术文件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依法承担质量责任。

第二十一条 从事工程建设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资格或者注册执业资格,按照规定接受继续教育;其中关键岗位专业技术人员应当按照相关行业职业标准和规定经培训考核合格。

第二十二条 建设工程一线作业人员应当按照相关行业职业标准和规定经培训考核合格。建设工程有关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一线作业人员的教育、培训制度,定期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 第四章 工程建设各阶段的质量责任

### 第一节 建设前期

第二十三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编制资

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发出的同时,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当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四条 建设单位进行工程发包,不得将一个单位工程发包给两个以上的施工单位。禁止建设单位对预拌混凝土直接发包。

第二十五条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当将工程建设合同、勘察合同、设计合同、监理合同、施工分包合同、重要材料设备采购合同,按照规定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建设工程规模标准、结构形式、使用功能等重大变更,依法应当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当将相关合同重新报备。

第二十六条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项目负责人、供应涉及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材料的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其签署的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作为建设工程各阶段相关合同的附件,由建设单位在办理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工程质量监督注册手续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提交。

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应当存入建设工程档案,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移交城市建设档案管理部门。

第二十七条 中央及外省市在京从事工程建设活动的企业应当按照本市有关规定办理备案手续,纳入建设工程质量信用管理范围。

中央国家机关、驻京部队、中央企事业单位的审批类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在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项目备案,纳入本市建设项目年度计划,并按照规定办理建设手续。

## 第二节 勘察设计

第二十八条 深基坑、地基处理等岩土工程的设计应当由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岩土工程设计单位对设计质量负责。设计文件应当按规定经审查后方可使用,具体规定由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制定。

第二十九条 建设工程由多个单位合作设计的,各设计单位应当通过合作协议确定各自的工作内容和责任划分。分阶段的合作设计,各设计单位分别承担各阶段的设计质量责任。

第三十条 建设工程进行改建、扩建的,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同或者以上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设计。因改建、扩建工程造成工程质量问题的,改建、扩建工程的设计单位应当承担设计质量责任。

第三十一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将施工图设计文件报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按照相关规定应当重新提交审查的,建设单位应当将修改后的施工图设计文件重新提交审查。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是建设工程施工、监理、验收及质量监督管理的依据。

第三十二条 设计变更或者工程洽商改变施工图设计文件内容的,设计技术人员应当按照规定签字签章。改变的内容作为施工图设计文件的组成部分。

## 第三节 工程施工

第三十三条 依法应当申请建设工程施工许可的,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依法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建设单位领取施工许可证后,施工单位方可进行施工。

施工许可证领取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变更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其他施工许可条件发生变更的,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

第三十四条 禁止施工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通过挂靠方式,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施工单位通过挂靠方式,以其他施工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

施工单位不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工程。

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制定上述违法行为的具体认定和处理办法。

第三十五条 施工单位应当建立质量管理体系,设立项目管理机构,明确项目负责

人,配备与工程项目规模和技术难度相适应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落实质量责任。

第三十六条 监理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设立项目监理机构,明确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国家和本市规定配备与工程项目规模、特点和技术难度相适应的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采取巡视、平行检验、对关键部位和关键工序旁站等方式实施监理。

第三十七条 勘察、设计单位应当提供现场技术服务,及时解决施工中出现的勘察、设计问题。现场服务的范围、标准及费用可以由建设单位与勘察、设计单位在合同中约定。

第三十八条 相关工程建设标准、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实施第三方监测的,建设单位应当委托监测单位进行监测。

第三十九条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可以采取合同方式约定各自采购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并对各自采购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质量负责,按照规定报送采购信息。建设单位采购混凝土预制构件、钢筋和钢结构构件的,应当组织到货检验,并向施工单位出具检验合格证明。

第四十条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预拌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及有关专业工程材料进行进场检验;实施监理的建设工程,应当报监理单位审查;未经审查或者经审查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监理单位应当监督施工单位将进场检验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预拌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或者有关专业工程材料退出施工现场,并进行见证和记录。

第四十一条 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按照规定对见证取样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预拌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和工程实体质量、使用功能进行检测。施工单位进行取样、封样、送样,监理单

位进行见证。

第四十二条 发现检测结果不合格且涉及结构安全的,工程质量检测单位应当自出具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报告住房城乡建设或者其他专业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进行处理。

任何单位不得篡改或者伪造检测报告。

第四十三条 监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审查施工单位现场质量保证制度,并监督执行。

发现施工单位项目管理机构及其岗位人员不符合配备标准、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未在施工现场履行职责或者分包单位不具备相应资质的,监理单位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改正;施工单位拒不改正的,可以要求暂停施工。

发现涉及结构安全的重大质量问题的,监理单位应当要求施工单位立即停工整改。

第四十四条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对隐蔽工程、检验批、分项和分部工程进行自检。

实施监理的建设工程,施工单位自检合格后应当报监理单位进行验收。经验收不合格的,监理单位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并重新报验;未经监理单位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施工单位将隐蔽部位隐蔽的,监理单位应当要求施工单位停工整改,采取返工、检测等措施,并重新报验。

第四十五条 监理单位按照本条例规定要求施工单位停工整改的,应当同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停工整改的,监理单位应当报告住房城乡建设或者其他专业工程行政主管部门。监理单位在施工单位停工整改完成前不予签认工程款支付申请。

第四十六条 建设工程发生涉及结构安全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应当自发现之日起3日内报告住房城乡建设或者其他专业工程行政主管部门。

#### 第四节 竣工验收

第四十七条 单位工程完工后,施工总承

包单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质量自检；自检合格的，监理单位应当组织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预验收。

竣工预验收合格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进行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形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第四十八条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合格并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后，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对住宅工程，工程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组织施工、监理等单位进行分户验收。

工程竣工验收应当形成经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项目负责人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记录，作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的证明文件。工程竣工验收记录中各方意见签署齐备的日期为工程竣工时间。

第四十九条 轨道交通工程验收包括单位工程验收、项目工程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三个阶段，建设单位应当制定各阶段验收方案。

轨道交通工程的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且相关专项验收合格后，方可组织项目工程验收。项目工程验收合格且按照规定完成不载客试运行后，方可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轨道交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消防、人民防空、运营设备和设施、环境保护设施、防雷装置、特种设备、卫生、供电、档案等按照规定验收后，方可交付试运营。轨道交通工程质量保修期限自交付试运营之日起计算。

第五十条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消防、人民防空、环境卫生设施、防雷装置等应当按照规定验收合格后，建设工程方可交付使用。

通信工程、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环境保护设施、特种设备等交付使用前应当按照规定验收。

建设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者竣工验收不合格，交付使用或者投入试运营，出现问题的，

由建设单位承担责任。

第五十一条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应当将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工程档案预验收文件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文件报住房城乡建设或者其他专业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交通、消防、环保、人民防空、通信等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执行。

第五十二条 工程竣工验收后6个月内，建设单位应当向城市建设档案管理部门移交建设工程档案原件。

第五十三条 工程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设置永久性标识，载明工程名称和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名称以及项目负责人姓名等内容。

#### 第五节 保修使用

第五十四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对所有权人履行质量保修义务。

建设单位对所有权人的工程质量保修期限自交付之日起计算。

在建设工程保修期限内，经维修的部位保修期限自所有权人和相关单位验收合格之日起重新计算。

第五十五条 建设单位在房屋建筑工程交付使用时，应当向所有权人提供房屋建筑质量保证书和使用说明书。使用说明书应当载明房屋建筑的基本情况、设计使用寿命、性能指标、承重结构位置、管线布置、附属设备、配套设施及使用维护保养要求、禁止事项等。

房屋建筑质量保证书和使用说明书示范文本由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五十六条 建设工程交付使用后，所有权人对建设工程使用安全负责。所有权人应当按照设计功能和使用说明使用建设工程，并按照规定负责组织对建设工程进行检查维护、安全评估、安全鉴定、抗震鉴定和安全问题治理



等活动。

第五十七条 禁止房屋建筑所有权人或者使用人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擅自变动的，可以向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举报。

## 第五章 建设工程质量保障

### 第一节 市场机制

第五十八条 建设工程有关单位应当按照自愿、平等、公平、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定程序签订勘察、设计、施工或者监理等合同，明确各自的权利义务，并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本市鼓励使用合同示范文本。

建设工程相关合同经备案后作为结算工程建设费用的依据，合同当事人不得订立背离备案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第五十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设立工程质量管理部负责工程质量管理，也可以聘请工程项目管理单位提供专业化质量管理服务。

第六十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工程造价管理规定和工程计价依据，合理确定工程建设费用，政府投资工程还应当科学合理确定投资估算、设计概算和最高投标限价。

投标单位报价总价低于本市规定的预警线，经评标专家委员会质询评审后中标的，建设单位可以适当提高履约担保金额。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工程建设费用。

第六十一条 建设单位调整勘察、设计周期和施工工期的，应当承担相应增加费用。

勘察、设计周期和施工工期按照国家和本市规定的定额及调整幅度确定，房屋征收、管线拆改移、树木伐移以及不可抗力等占用时间不包括在施工工期内。任何单位不得任意压缩合理勘察、设计周期和施工工期。

第六十二条 本市推行建设工程质量保险制度。

从事住宅工程房地产开发的建设单位在工程开工前，按照本市有关规定投保建设工程质量潜在缺陷责任保险，保险费用计入建设费用。保险范围包括地基基础、主体结构以及防水工程，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的保险期间至少为10年，防水工程的保险期间至少为5年。

鼓励建设工程有关单位和从业人员投保职业责任保险。

第六十三条 本市推行建设单位工程质量保修担保制度。

从事住宅工程房地产开发的建设单位应当在房屋销售前，办理住宅工程质量保修担保。保修担保范围包括工程保温、管线、电梯等影响房屋建筑主要使用功能的分项和分部工程。已经投保工程质量潜在缺陷责任保险，且符合规定的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的，可以不再办理保修担保。

其他建设单位参照前款执行。

第六十四条 本市推行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单位施工质量保修担保制度。

施工总承包单位与建设单位可以按照本市有关规定，在施工总承包合同中约定施工质量保修担保方式。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出具撤销保函申请书或者返还施工质量保证金。

第六十五条 行业协会、学会、金融机构、行政主管部门等，可以根据建设工程有关单位、从业人员的信用情况，在担保保险、资格资质、招标投标、金融信贷、评奖评优等有关工程建设活动中，采取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措施。

### 第二节 行政监管

第六十六条 住房城乡建设和其他专业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设立建设工程有关单位、从业人员信用信息、处罚信息档案，建立信用、处罚信息交换共享机制，信用、处罚信息公开

制度和分级分类监管制度。

第六十七条 住房城乡建设和其他专业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本市地方标准实施监管。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的需要，本市可以制定严于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标准。

第六十八条 住房城乡建设和其他专业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完善建设工程质量投诉举报机制。

第六十九条 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设立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受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委托具体负责建设工程质量监督行政执法工作，逐步建立监督执法过程追溯机制，定期对本地区工程质量动态状况进行分析、评估。

专业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可以自行或者委托专业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负责专业工程的质量监督行政执法工作。

第七十条 工程质量监督执法包括下列内容：

（一）建设工程有关单位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二）抽查、抽测涉及工程结构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的工程实体质量；

（三）抽查、抽测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质量；

（四）对工程竣工验收进行监督；

（五）组织或者参与工程质量事故的调查处理；

（六）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第七十一条 本市建立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协调机制。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市建设工程质量综合协调工作，负有建设工程质量监督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质量监督的协作配合。

在质量监督职责出现交叉或者不明确时，综合协调部门应当及时协调；难以确定的，应

当指定临时监管部门或者暂时履行，并及时会同市政府相关部门确定职责部门。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二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十三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不得违反规定插手干预工程建设，影响工程建设正常开展或者干扰正常监管、执法活动，不当干预工程建设的，依照有关行政问责规定追究责任。

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勘察单位勘探、测试、测量和试验原始记录不真实、准确、完备或者签署不齐全的，由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或者有不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由住房城乡建设或者专业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前款所称工程合同价款是指违法行为直接涉及或者可能影响的分项工程、单位工程或者建设工程合同价款。

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工程质量检测单位、房屋安全鉴定单位未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开展检测、鉴定活动的，由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暂停承接相关业务3个月至9个月。

工程质量检测单位、房屋安全鉴定单位出具虚假、错误检测、鉴定报告的，由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

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暂停承接工程质量检测、房屋安全鉴定业务；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资质证书。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工程监测单位未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施工图设计文件实施监测的，由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暂停承接相关项目监测业务。

工程监测单位伪造监测数据，或者出具虚假监测报告的，由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暂停承接全部监测业务；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资质证书。

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第十八条第二款、第二十六条规定，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项目负责人，供应涉及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材料的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未签署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或者建设单位未提交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的，由住房城乡建设、规划或者专业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预拌混凝土生产单位未进行配合比设计或者未按照配合比通知单生产、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原材料、供应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预拌混凝土的，由住房城乡建设或者其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第八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从事工程建设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签署虚假、错误技术文件的，由住房城乡建设、规划或者专业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

二十二条规定，建设工程有关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住房城乡建设、规划或者专业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使用不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资格或者注册执业资格人员的；

（二）使用未按照规定接受继续教育的专业技术人员的；

（三）使用未通过培训考核的关键岗位专业技术人员的；

（四）使用未通过培训考核的一线作业人员的；

（五）未建立一线作业人员教育培训制度，或者未按照教育培训制度定期对一线作业人员开展职业技能培训的。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建设单位将一个单位工程发包给两个以上的施工单位，或者将预拌混凝土直接发包的，由住房城乡建设或者专业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单位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资金拨付。

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发生变更未重新领取施工许可证施工的，由住房城乡建设或者专业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

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施工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通过挂靠方式，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的，由住房城乡建设或者专业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施工单位通过挂靠方式，以其他施工单位

的名义承揽工程的,由住房城乡建设或者专业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施工单位未取得资质证书通过挂靠承揽工程的,从重处罚。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施工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由住房城乡建设或者专业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第八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一条规定,监理单位未对关键部位和关键工序进行旁站,或者见证过程弄虚作假的,由住房城乡建设或者专业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建设单位采购混凝土预制构件、钢筋和钢结构构件,未组织到货检验的,由住房城乡建设或者专业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建设单位采购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不合格且用于工程的,由住房城乡建设或者专业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四十四条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城乡建设或者专业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一)使用未经监理单位审查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预拌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及有关专业工程材料的;

(二)对送检样品或者进场检验弄虚作假的;

(三)隐蔽工程、检验批、分项工程、分部工程未经监理单位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进行下一工序施工的。

第八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委托检测单位进行检测的,由住房城乡建设或者专业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篡改或者伪造检测报告的,由住房城乡建设或者专业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九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二款和第三款、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第四十五条规定,监理单位未要求施工单位立即停工整改,或者施工单位拒不停工整改时未报告的,由住房城乡建设或者专业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施工单位不执行监理单位停工整改要求的,由住房城乡建设或者专业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九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第四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隐蔽工程、检验批、分项工程和分部工程按照合格进行验收,或者在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中将质量不合格工程按照质量合格工程预验收的,由住房城乡建设或者专业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九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建设、施工、监理单位未在3日内报告涉及结构安全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由住房城乡建设或者专业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九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在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中将不合格工程按照合格验收

的,由住房城乡建设或者专业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单位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施工、监理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勘察、设计单位在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中将质量不合格单位工程按照质量合格单位工程验收的,由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施工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中将不合格工程按照合格验收的,由住房城乡建设或者专业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

勘察、设计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中将竣工验收不合格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由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三条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永久性标识的,由住房城乡建设或者专业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3万元的罚款。

第九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建设单位未履行质量保修义务的,由住房城乡建设或者专业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建设单位未向房屋建筑所有权人提供房屋建筑质量保证书或者使用说明书的,由住房城乡建设或者专业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九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三款规定,合同双方订立背离备案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由住房城乡建设、规划或者专业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合同价款百

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

第九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任何单位任意压缩合理勘察、设计周期或者施工工期的,由住房城乡建设、规划或者专业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款规定,从事住宅工程房地产开发的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住宅工程质量保修担保的,由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零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三款规定,建设单位未及时出具撤销保函申请书或者退还保证金的,由住房城乡建设或者专业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零二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涉及结构安全、主要使用功能等重大质量问题的,二年以内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

第一百零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有关单位和从业人员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责任单位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七章 附则

第一百零四条 本条例所称建设单位是指与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总承包单位、监理单位等签订建设工程合同的法人。

第一百零五条 抢险救灾及其他临时性房屋建筑、农民自建低层住宅的建设活动和军事建设工程的管理,不适用本条例。

第一百零六条 本条例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黄村镇新源大街 R4# 自住型商品房工程未按要求实施预拌混凝土生产质量驻厂监理问题的通报

京建发〔2015〕318号

各区、县住房城乡建设委，东城、西城区住房城市建设委，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各集团总公司、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预拌混凝土质量管理，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发布了《关于对保障性安居工程预拌生产质量实施监理的通知(试行)》(京建法[2014]20号)，要求自2015年1月1日起，我市新开工的保障性住房工程(含自住型商品房)应严格落实预拌生产质量驻厂监理工作要求，处于基础施工阶段的，应在2月1日前对预拌混凝土生产质量进行驻厂监理。

2015年7月8日，我委对位于大兴区黄村镇新源大街的R4#自住型商品房、R5#限价商品房、S4-1#、S4-2#商业、0501地块地下车库工程进行网格执法检查时发现，2015年1月该工程处于基础施工阶段，按文件要求R4#自住型商品房、R5#限价商品房应实行预拌混凝土生产质量驻厂监理制度，但建设单位北京正浩置业有限公司未按要求委托监理企业对预

拌混凝土生产质量实施驻厂监理。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对该工程的建设单位北京正浩置业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北京华兴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江苏省苏中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北京盈升混凝土有限公司、北京合利看丹混凝土有限公司进行全市通报批评。责令该工程立即停止混凝土施工，且在未实施驻厂监理工作前不得恢复混凝土施工；对于已完工混凝土工程，要求建设单位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混凝土强度实体检测。

各单位要引以为戒，认真落实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加强预拌混凝土生产质量管理，保证混凝土结构实体质量安全。

特此通报。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5年9月9日

##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关于换发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有关事项的通知

京建发〔2015〕346号

各区、县住房城乡建设委，东城区、西城区住房城市建设委，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各有关单位：

为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进一步简政放权，促进建筑业发展，住房城乡建设部于近日下发了《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号)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核发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通知》(建办市函〔2015〕870号),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同时,结合我市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的实际情况,现就核发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换证范围

依法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地址在本市的企业。

(一)具有按原《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标准》(建建〔2001〕82号)核发的旧版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脚手架作业分包和模板作业分包以外的劳务分包企业资质暂不换证;未在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网站公布的《北京市具备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资质条件的搅拌站名单》中的预拌混凝土企业不予换证)。

(二)按照《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标准》(建市〔2007〕72号)核发的证书。

### 二、换证申请及许可

#### (一)换证申请

1.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市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市政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住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城乡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中关村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新兴建设开发总公司及其所属各公司,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所属各公司向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以下简称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申请。

2.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直接监管的企业及其下属一层级的企业,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直接监管的企业出具层级管理关系和现有资质证明后,向市住房城乡建设委提出申请。

3.其他企业,向其工商营业执照注册住所

所在区(县)住房城乡建设委提出申请。

#### (二)许可

此次换证为简单换证,资质许可机关取消对企业资产、主要人员、技术装备指标的考核,企业按照《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建市〔2015〕20号)、《关于做好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工作有关意见的通知》(京建法〔2015〕7号)文件规定的审批权限、对应换证类别和等级要求,持旧版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直接申请核发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资质许可机关按照京建法〔2015〕7号文件确定的审批权限许可。

### 三、换证程序

申请人应同时提交书面申请及网络申请。申请人应登录市住房城乡建设委门户网(www.bjjs.gov.cn)网上办事大厅,按规定填报相关信息,核实无误后提交,打印生成带编码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并加盖企业公章,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旧版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一并申报。申报材料应齐全并且符合法定形式,网上信息与带编码的书面资料相符,方可达到受理条件。

(一)由住房城乡建设部审批的,企业还需通过网站(www.mohurd.gov.cn)下载安装“企业资质申请受理信息填报软件”填写《建筑业企业资质换证申请表》和《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申请受理信息采集表》,打印并加盖企业公章后报市(区、县)住房城乡建设委(以下简称受理部门)。

(二)由住房城乡建设部和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审批的,各区(县)住房城乡建设委分批将企业的申请材料报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综合服务中心。我委接到企业换证申请20个工作日后(其中由住房城乡建设部审批的,在接到企业换证申请40个工作日后),各区(县)住房城乡建设委可到我委综合服务中心统一领取企

业的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三)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由受理部门发放。受理部门在发放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时,应收回企业全部旧版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并在换证工作结束前销毁。

(四)2016年6月30日起,停止受理建筑业企业换证申请。其中由住房城乡建设部审批的,2016年6月1日起停止受理企业换证申请。2016年7月1日起,旧版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失效。

#### 四、换证要求

(一)企业应如实填报《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对存在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将不予换证,并按有关规定依法进行处理。

(二)换证时,企业应根据既有全部建筑业企业资质情况,一次性提出换证申请。

(三)企业申请涉及不同机关许可资质的,按许可机关数量提供申报材料。

(四)申请资质升级、增项的企业,资质许可机关应在为其换发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

后,再按《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号)核准其资质申请。企业发生重组、合并、分立等情形的,可在换领新版证书后,申请办理资质变更手续。

(五)各区(县)住房城乡建设委要高度重视,提出换证的具体工作安排及要求,认真组织实施,保证换证工作的顺利进行。

#### 五、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特此通知。

附件:1.《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号)([http://www.mohurd.gov.cn/wjfb/201510/t20151009\\_225141.html](http://www.mohurd.gov.cn/wjfb/201510/t20151009_225141.html))

2.《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换发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通知》(建办市函〔2015〕870号)

([http://www.mohurd.gov.cn/wjfb/201510/t20151009\\_225142.html](http://www.mohurd.gov.cn/wjfb/201510/t20151009_225142.html))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5年10月16日

## 关于在本市保障性住房中 实施全装修成品交房有关意见的通知

(京建法〔2015〕17号)

各区县住房城乡建设委(房管局),东城区、西城区住房城市建设委,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各区县发展改革委、国土、规划分局,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四中全会精神,切实转变我市建筑行业发展方式和保障性住房建设模式,提高保障性住房品质,建设和谐宜居之都,根据国务院办公

厅《关于转发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绿色建筑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3〕1号)、我市《关于在本市保障性住房中实施绿色建筑行动的若干指导意见》(京建发〔2014〕315号),并经市政府批准,现就我市保障性住房实施全装修成品交房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保障性住房实施全装修成品交房的重要性



保障性住房是政府投资或政府主导的项目,装修是建筑产业链中一个必不可少的环节,在保障性住房中实施全装修成品交房,努力将保障性住房建设成为绿色保障性住房,在提高保障性住房的安全性、健康性和舒适性基础上,可有效促进节能减排、提高材料利用效率、减少现场建筑垃圾及环境污染,同时带动设计、建材、运输、安装等上下游产业协同发展,拉动国民经济增长,对建筑行业整体向高品质、精细化转变具有示范效应,对降低购房人负担,提高居住品质,促进社区和谐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 二、基本原则

(一)政府主导,市场运作。政府各级相关部门要通力合作,依据各自职责在土地交易、立项审批、规划设计、工程造价、建材质量、施工安装、销售及物业管理等方面提出切实可行的标准和行之有效的监管措施,确保各环节合理衔接,整体工作有序推进。同时,充分发挥市场调节机制和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营造有利于装修行业发展的市场环境,着力培育一批有意愿、有实力的骨干企业,鼓励其积极承接业务,形成规模效应,凸显质量、价格优势,起到示范引领作用。

(二)全面推进,分类实施。对于具备条件的政府投资项目,应重点推进并率先实施;对于其他项目,应在政策完备、资金到位、技术路线可行、群众认可的前提下逐步实施,循序渐进,2015年内全面推行保障性住房项目全装修成品交房。根据住房性质不同,结合各自建设管理特点和对应人群需求,科学制定与之相适应的装修实施标准,引导居民理性消费,选择符合自身家庭需求,面积适中、功能合理、装修适度的住宅产品。

## 三、实施范围

本市公共租赁住房、经济适用住房、限价商品住房、棚户区改造安置房及自住型商品住

房全面实施全装修成品交房。

## 四、实施标准

(一)经济适用住房、限价商品住房按照现行公共租赁住房装修标准实施装配式装修。

(二)棚户区改造安置房、自住型商品住房由开发建设单位编制装修方案,并依方案组织实施,鼓励采用装配式装修工艺,具体方式及内容通过安置协议或购房合同约定。

## 五、时间安排

(一)自2015年5月1日起,由市保障房建设投资中心新建、收购的项目率先全面推行全装修成品交房。

(二)自2015年10月31日起,凡新纳入我市保障性住房年度建设计划的项目(含自住型商品住房)全面推行全装修成品交房。

## 六、明确各方主体责任

各部门要强化责任意识,明确工作职能,出台监管措施,将保障性住房全装修成品交房作为一项重要任务来开展落实。

(一)规划部门要将全装修成品交房要求写入规划条件,加强引导设计单位对实施装配式装修的项目采用土建装修一体化标准设计。

(二)国土部门根据规划管理部门核发的规划条件或相关批准文件,在招拍挂文件中明确要求中标人或竞得人按照本通知实行全装修成品交房;对于通过划拨和协议出让方式取得土地的项目,在项目土地供应文件中予以明确。

(三)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加强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建立装修专项监督机制,确保各部位产品质量、施工质量达标;建立合格供应商、建材、部品名录;对项目装修所用一体化部品实施产品质量认证采信管理,纳入建设工程材料采购备案管理系统和建筑材料供应单位信用评价系统,并予以监督。

(四)开发建设单位要严格落实分户验收制度,建立开放日制度、装修样板间制度;在房屋销售环节中应就装修建材和部品的种类、

品牌等内容予以公示，并在购房合同中予以明确约定。

### 七、强化保障措施

(一) 整合行业资源。积极培育若干家集开发、设计、施工、安装于一体的产业链集团企业或联合体，编制并发布全产业链集团企业名录。

(二) 推广先进技术。通过实施装配式装修技术体系，采用工业化的装修方式，实现设备管线与结构分离，有效提高居住品质，延长住房使用寿命，逐步引导装修产业由低效的手工业作坊式向集成高效的大工业转变。

(三) 完善配套政策。综合运用经济、行政、法律、金融手段，激发企业自觉投入科研创新、项目建设的内生动力。细化后期管理措施，有效约定和监管购房人在入住成品住房后的各种

行为。

(四) 强化能力建设。加强对建筑规划、设计、施工、安装、管理等人员的培训，组织装修设计方案竞赛及展览活动，广泛开展全国范围内的交流与合作，借鉴国内外先进经验。

(五) 开展宣传教育。采用多种形式积极宣传政策措施、典型案例、先进技术，提高公众对全装修成品交房在质量、环保、价格、工期、后期维修等方面优势的认知度，倡导新型消费理念。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此前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特此通知。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5年10月28日

## 关于2015年第二季度预拌混凝土质量专项执法检查以及预制构件质量专项检查工作的通报

各区(县)住房城乡建设委，东城、西城区住房城市建设委，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各集团总公司，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预拌混凝土质量监管，贯彻落实《北京市预拌混凝土生产使用质量专项治理两年行动工作方案》各项要求，确保全市预拌混凝土质量，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开展了2015年第二季度预拌混凝土和预制构件质量专项执法检查，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 一、预拌混凝土质量专项检查

#### (一) 检查主要内容

本季度，预拌混凝土质量专项执法检查通过现场检查和监督抽检的方式着重对预拌混凝土企业技术人员配备、质量管理体系建立、原材料质量控制、专项试验室管理、执行标准规

范情况、生产过程管控、出厂混凝土质量等七个方面进行检查。

#### (二) 预拌混凝土质量专项执法检查情况

本次预拌混凝土专项检查共计检查79家次，3248个项次，合格2961项次，合格率91.2%。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13份，立案处罚9起，约谈企业2家。

从本次检查情况看，各企业的总体质量管理情况良好，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配备情况符合资质标准要求；混凝土试验、生产管理各项制度基本落实到位；进场原材料质量控制良好，配合比设计合理，能够较好的执行配合比，有比较完整的配合比调整授权和依据；混凝土试验设备配备齐全、计量检定合格，混凝土搅拌设备计量检定准确，生产情况可实时

储存、导出、查询；对出厂混凝土进行严格检验，混凝土强度保证率较高。其中，北京城建亚东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小营站）、北京建工一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混凝土分公司丰台小屯站、北京建工一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混凝土分公司朝阳王四营分站、北京青白水泥制品有限公司、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分公司、北京永丰伟业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检查情况较好，监督评估分数靠前；出现问题较多，监督评估分数靠后的企业有：北京鑫磊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和北京高强亿圆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 （三）监督抽检情况

本次专项执法检查共抽检水泥 21 组（合格率 100%）、粉煤灰 19 组（合格率 89%）、矿粉 27 组（合格率 100%）、外加剂 10 组（合格率 100%）、砂石 40 组（合格率 95%）。抽检已成型混凝土抗压强度试件 141 组，随机抽检现场混凝土拌合物 29 组，共计 170 组，1 组试验结果达到设计强度的 103%，其余均大于设计强度等级 115%。对原材料抽检不合格且用于工程的进行立案处罚，并要求其加强原材料质量控制；对出厂混凝土保障率低的预拌混凝土企业进行了约谈。

（四）预拌混凝土企业质量专项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情况

#### 1、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

本次专项执法检查发现较多的问题有：一是原材料管理中，原材料质量证明文件过期或未进行核验（不合格 15 家次，占有被检查企业的 23%）；二是配合比设计中，配比记录信息不全（不合格 18 家次，占有被检查企业的 28%）；三是试验室管理中存在问题较多。试验室环境不符合要求（不合格 8 家次，占有被检查企业的 13%），例如混凝土成型间无温度控制设施，混凝土标准养护室温湿度不符合要求等。未按规定留置试样或留置试验后

24 小时内的试件（不合格 16 家次，占有被检查企业的 25%），例如水泥留样量少于 5kg；部分试验不符合要求、试验报告信息不完整（不合格 46 家次，占有被检查企业的 70%），例如外加剂含固量无试验过程记录，矿粉试验无密度试验过程记录，修约不准确等；四是生产管理过程中，生产数据的存储不完整（不合格 4 家次，占有被检查企业的 6%）、原材料计量偏差不符合要求（不合格 4 家次，占有被检查企业的 6%）；剩退灰记录信息不全（不合格 5 家次，占有被检查企业的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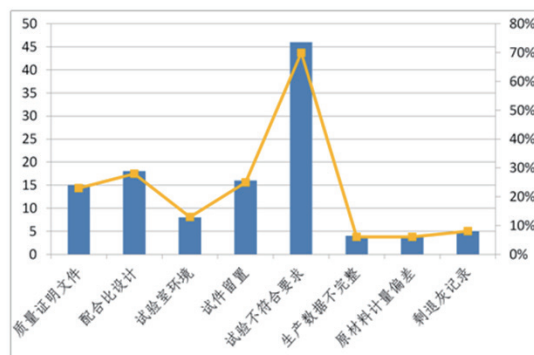


图1 专项执法检查不合格项分布图

#### 2、违法违规行为处理情况

对未对进场原材料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的北京鑫磊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北京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混凝土分公司、北京市高强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京铁火车头混凝土有限公司、北京城建亚泰金砼混凝土有限公司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立案处罚；对使用不合格建筑材料的北京鑫磊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北京鸿都混凝土有限公司和北京京铁火车头混凝土有限公司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立案处罚；对混凝土出厂检验不符合要求的北京天竺混凝土有限公司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并立案处罚（具体情况见附件）。

对未按规定留置试样的北京金鹏混凝土有限公司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依据《北京市建筑业企业违法违规行为记分标准》对单位记 1

分，对企业负责人记1分。对试验室试验仪器设备不符合要求的北京高强亿圆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整改期内暂停相关项目的检测工作，依据《北京市建筑业企业违法违规行为记分标准》对单位记1分，对企业负责人记1分。对混凝土标养室温湿度不符合要求等的北京卢沟桥质衡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整改期内暂停相关项目的检测工作，依据《北京市建筑业企业违法违规行为记分标准》对单位记1分，对企业负责人记1分。对粉煤灰取样不符合要求的北京浩然混凝土有限公司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依据《北京市建筑业企业违法违规行为记分标准》对单位记1分，对企业负责人记1分。

## 二、预制构件质量专项检查情况

预制构件专项检查通过现场检查和监督抽检的方式着重对原材料质量控制、试验室管理、生产过程管理、质量管理体系等四个方面进行检查。

本次预制构件专项检查共计检查17家次，涉及210个项次，合格率为95%。对钢筋原材料未按标准检验的北京市顺义后鲁构件厂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其余出现问题较多的有：一是原材料管理中，原材料质量证明文件未进行核验；二是试验室管理中试块信息不完整以及试验后样品未留置24小时。

本次预制构件专项检查共计抽检水泥6组、砂石6组、钢筋原材23组，抽检原材料100%合格；抽检已成型混凝土抗压强度试件18组，随机抽检现场混凝土拌合物1组，共计19组，检测结果全部合格；抽检水泥排水管2组、预制钢筋砼梁2组、钢筋保护层厚度实体检测5组、构件外观质量和尺寸偏差13组，抽检结果全部合格。

## 三、下一步工作重点

(一) 强化预拌混凝土企业重点环节的质量管理，确保预拌混凝土生产质量

认真贯彻落实《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预拌混凝土生产质量管理的通知》(京建法〔2015〕5号)文件精神，加强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质量管理工作，加强对预拌混凝土使用环节的服务工作。对预拌混凝土企业及人员实行动态监管，对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篡改、伪造生产数据或采用两套或两套以上生产管理信息系统的；向施工单位提供用于工程质量验收的混凝土试件的恶劣行为进行零容忍，并将进行高限处理，技术负责人、试验室负责人等责任人直接“下课”。

### (二) 规范合同订立，执行质量控制价

预拌混凝土采购合同价低于质量控制价的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一律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加大执法频次。发现预拌混凝土质量管理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单位，限期改正，整改期间不得供应预拌混凝土；逾期不改或整改期满仍然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单位，依法撤回其资质证书。

(三) 加大执法检查力度，从严查处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

一是深入落实《北京市预拌混凝土生产使用质量专项治理两年行动工作方案》。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将进一步联合区、县监督部门共同开展预拌混凝土质量专项检查，加大执法检查力度，从严查处违法违规行为。落实企业质量责任，有效遏制预拌混凝土生产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促进混凝土行业健康发展。对不合格预警的混凝土生产企业加强质量监管。对影响混凝土质量的原材料、配合比执行等关键环节加大检查力度，对发现的使用不合格材料、偷工减料的违法违规行为严厉查处，并予以通报。

二是加大对保障性安居工程混凝土的监管力度。为进一步加强我市保障性安居工程质量管理，我市对保障性安居工程预拌混凝土生产质量实施驻场监理，并发布了《北京市保障性安居工程预拌混凝土承包商推荐名录》(以下

简称名录),力求确保保障房工程质量。在此基础上我委积极探索对驻厂监理的监管模式与方法,组织驻厂监理与保障房名录企业座谈会,加快落实驻厂监理企业主体责任。同时加强对名录中预拌混凝土企业的巡查力度,对其中发现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坚决予以处罚,并

由北京市混凝土协会将其清出名录。

特此通报。

附件:二季度专项检查行政处罚情况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5年9月1日

附件

## 二季度专项检查行政处罚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存在的主要问题	处理情况
1	北京鑫磊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未对进场原材料进行检验,违反了《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的规定。	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立案处罚。
		使用不合格建筑材料,违反了《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	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立案处罚。
2	北京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混凝土分公司	未对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违反了《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的规定。	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立案处罚。
3	北京市高强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未对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违反了《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的规定。	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立案处罚。
4	北京天竺混凝土有限公司	未按施工技术标准施工,违反了《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	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立案处罚。
5	北京京铁火车头混凝土有限公司	未对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违反了《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的规定。	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立案处罚。
		使用不合格建筑材料,违反了《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	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立案处罚。
6	北京城建亚泰金砼混凝土有限公司	未对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违反了《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的规定。	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立案处罚。
7	北京鸿都混凝土有限公司	使用不合格建筑材料,违反了《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	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立案处罚。

## 截至2015年8月底北京市具备 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资质条件的搅拌站名单

根据《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2013-2017年清洁空气行动计划重点任务分解2015年工作措施〉的通知》(京政办发〔2015〕7号)的要求,现将北京市具备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资质条件的搅拌站名单(截至

2015年8月底)对外公布。名单公布后,分站资质许可手续办理完成的,原址拆除搅拌站及时办理迁建手续以及发生企业名称、生产经营地址、重组、分立等变化后完成资质变更手续的,将及时更新。

# 具备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资质搅拌站名单

(截至2015年8月底)

序号	搅拌站名称	所属区县	资质许可生产经营地址
1	北京安捷鑫德混凝土有限公司	昌平区	北京市昌平区东小口镇半截塔村东
2	北京太平洋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昌平区	北京市昌平区百善镇狮子营村
3	北京市昌平一建建筑有限责任公司环昌商品混凝土搅拌站	昌平区	北京市昌平区水库路东侧
4	北京永丰伟业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昌平区	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小沙河村
5	北京中伟建混凝土有限公司	昌平区	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歇甲庄中街9号
6	北京宏福华信混凝土有限公司	昌平区	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宏福创业园
7	北京市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搅拌站	昌平区	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平西府村王府街3号
8	北京天润建设有限公司混凝土分公司	昌平区	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平西府村工业街3号
9	北京班诺混凝土有限公司	昌平区	北京市昌平区马池口镇亭子庄村村西
10	北京桥昌混凝土搅拌有限公司	昌平区	北京市昌平区阳坊镇四家庄村
11	北京中冀华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昌平区	北京市昌平区兴寿镇香屯村东
12	北京永利源混凝土有限公司	昌平区	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松兰堡村北
13	北京城建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混凝土搅拌站	昌平区	北京市昌平区东小口镇半截塔村东
14	北京高强亿圆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昌平区	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白各庄村南
15	北京城建亚泰金砼混凝土有限公司	昌平区	北京市昌平区小汤山工业园区39号
16	北京泽华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昌平区	北京市昌平区小汤山开发区32号
17	北京铁建永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昌平分公司	昌平区	北京市昌平区百善镇孟祖村北
18	北京金基源砼制品有限公司昌平分公司	昌平区	北京市昌平区东小口镇陈营村西驻军院内
19	北京合力源混凝土有限公司	昌平区	北京市昌平区兴寿镇麦庄村
20	北京市昌平一建建筑有限责任公司环昌北七家商品混凝土搅拌站	昌平区	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工业园
21	北京欣江峰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昌平分站	昌平区	北京市昌平区马池口镇横桥村临1175号9号
22	北京质信恒通混凝土有限公司昌平分公司	昌平区	北京市昌平区兴寿镇秦家屯村南
23	北京建工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建强站	朝阳区	北京市朝阳区南豆各庄49号
24	北京双良混凝土有限公司	朝阳区	北京市朝阳区双桥路9号
25	北京市高强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第一搅拌站	朝阳区	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小郊亭村1375号
26	北京市城昌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	朝阳区	北京市朝阳区十八里店乡横街子村城昌路2号
27	北京力天混凝土有限公司	朝阳区	北京市朝阳区黄港乡沙子营村西南侧
28	北京城建亚东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朝阳区	北京市朝阳区大屯乡北湖西路8号
29	北京空港通和混凝土有限公司	朝阳区	北京市朝阳区孙河乡黄港村西1000米
30	北京京华兴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朝阳区	北京市朝阳区管庄乡小寺村
31	北京宏雅混凝土有限公司	朝阳区	北京市朝阳区金盏乡马各庄村南
32	北京市小红门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朝阳区	北京市朝阳区小红门珊胡桥

序号	搅拌站名称	所属区县	资质许可生产经营地址
33	北京富鹏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朝阳区	北京市朝阳区黄厂路49号
34	北京市中超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朝阳区	北京市朝阳区定福庄北里1号
35	北京中建华诚混凝土有限公司	朝阳区	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乡来广营村8号
36	北京城乡混凝土有限公司	朝阳区	北京市朝阳区十八里店乡横街子村339号
37	北京易成-拉法基混凝土有限公司	朝阳区	北京市朝阳区小红门乡姚村前街甲1号
38	北京盛和诚信混凝土有限公司	朝阳区	北京市朝阳区孙河乡北甸村和平构件厂院内
39	北京高强路新混凝土有限公司	朝阳区	北京市朝阳区黄港乡黄港村西
40	北京新奥混凝土集团有限公司	朝阳区	北京市朝阳区小红门乡三台山甲一号
41	北京韩信混凝土有限公司	朝阳区	北京市朝阳区崔各庄乡东营村蟹岛西路1号
42	北京市大成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朝阳区	北京市朝阳区十八里店乡横街子村东侧
43	北京城五混凝土有限公司	朝阳区	北京市朝阳区金盏乡金盏南路
44	北京青年路混凝土有限公司	朝阳区	北京市朝阳区平房乡黄杉木店村北
45	北京城建银龙混凝土有限公司	朝阳区	北京市朝阳区王四营乡李罗营100号
46	北京天恒泓混凝土有限公司	朝阳区	北京市朝阳区黄港乡顺黄路518号
47	北京恒坤混凝土有限公司	朝阳区	北京市朝阳区崔各庄乡奶西村614号
48	北京住总商品混凝土中心四元桥站	朝阳区	北京市朝阳区四元桥京顺路东坝河北侧
49	北京嘉华高强混凝土有限公司	朝阳区	北京市朝阳区东直门外草场地
50	北京青白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朝阳区	北京市朝阳区豆各庄乡黄厂村南500米
51	北京质信恒通混凝土有限公司	朝阳区	北京市朝阳区孙河乡雷桥村甲8号
52	北京胜利混凝土建材有限公司	朝阳区	北京市朝阳区双桥中路路南
53	北京秋实混凝土有限公司	朝阳区	北京市朝阳区黑庄户乡郎各庄村38号
54	北京鑫磊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朝阳区	北京市朝阳区金盏乡马各庄村
55	北京君盛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	朝阳区	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北路沙子营村南东平房
56	北京市十八里店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朝阳区	北京市朝阳区十八里店乡十八里店村262号
57	北京北国纵横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朝阳区	北京市朝阳区豆各庄乡孙家坡村村北
58	北京恒坤混凝土有限公司朝阳黑庄户分站	朝阳区	北京市朝阳区黑庄户村北
59	北京恒坤混凝土有限公司朝阳将台分站	朝阳区	北京市朝阳区将台乡东八间房村东
60	北京建工一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混凝土分公司朝阳王四营分站	朝阳区	北京市朝阳区王四营乡双合村甲1号
61	北京城建亚东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朝阳马家湾分站	朝阳区	北京市朝阳区豆各庄乡马家湾村28号
62	北京住总商品混凝土中心朝阳百子湾分站	朝阳区	北京市朝阳区王四营乡唐新村161号
63	北京建工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朝阳建均分站	朝阳区	北京市朝阳区金盏乡马各庄村坤江市场西500米
64	北京六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混凝土分公司朝阳黄港分站	朝阳区	北京市朝阳区孙河乡顺黄路临669号(东郊农场院内)
65	北京金隅混凝土有限公司朝阳垡头分站	朝阳区	北京市朝阳区十八里店乡西直河村临20号
66	北京金隅混凝土有限公司朝阳分公司	朝阳区	北京市朝阳区金盏乡长店村
67	北京正富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一分公司	朝阳区	北京市朝阳区金盏乡北马房北东苇路东
68	北京懋隆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大兴区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孙村乡薄村北京福安建材有限公司院内6幢
69	中建商砼(北京)混凝土有限公司	大兴区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立堡村委会东200米

序号	搅拌站名称	所属区县	资质许可生产经营地址
70	北京龙腾达混凝土有限公司	大兴区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狼垡二村村民委员会西南 1000 米
71	北京正华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大兴区	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振亚庄村委会西 100 米
72	北京京辉混凝土有限公司	大兴区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西芦城村委会西北 1000 米
73	北京宏鑫预拌砂浆混凝土有限公司	大兴区	北京市大兴区瀛海镇姜场村姜渔路 4 号
74	北京盈升混凝土有限公司	大兴区	北京市西红门镇西红门经济技术开发区 38 号
75	北京虎跃混凝土有限公司	大兴区	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福伟路 28 号 (星光工业大院)
76	北京泽天宇混凝土有限公司	大兴区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亿发工业园 6 号
77	北京昊建混凝土有限公司	大兴区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后辛庄村村民委员会东 100 米
78	北京中航空港混凝土有限公司	大兴区	北京市大兴区魏善庄镇龙海路 3 号 237 室
79	北京中建宏福混凝土有限公司	大兴区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孙村原兴华砖厂院内 1 号
80	北京诚智乾懋混凝土有限公司	大兴区	北京市大兴区魏善庄镇兴隆庄街北二条临 3 号
81	北京城泰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	大兴区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后辛庄村强北南路临 2 号
82	北京市高强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大兴分公司	大兴区	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第一村福瑞路 16 号
83	北京建工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大兴狼垡分站	大兴区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狼垡二村献泊路 35 号
84	北京金隅混凝土有限公司大兴狼垡分站	大兴区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狼垡二村村委西南 500 米
85	北京市高强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第二搅拌站	大兴区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立垡村市政基地
86	北京中建北瑞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大兴分站	大兴区	大兴区北臧村镇梨园村北 100 米
87	北京庆成伟业混凝土搅拌有限公司	房山区	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阎仙堡村西南
88	北京浩然混凝土有限公司	房山区	北京市房山区长阳环岛北侧
89	北京紫阳福源混凝土搅拌有限公司	房山区	北京市房山区阎村镇肖庄村东侧
90	北京惠德混凝土有限公司	房山区	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阎仙堡村南长周路东侧
91	北京鸿都混凝土有限公司	房山区	北京市房山区琉璃河镇立教村东京港澳高速路西 300 米
92	北京中建北瑞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房山区	北京市房山区窦店镇刘平庄村东 8 号
93	北京北斗星混凝土有限公司	房山区	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大宁村东
94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房山区	北京市房山区韩村镇河镇韩村河村
95	北京燕征混凝土配送有限公司	房山区	北京市房山区燕山丁东路东侧二基地
96	北京燕建恒远混凝土有限公司	房山区	北京市房山区燕山岗北路 2 号
97	北京建顺隆混凝土有限公司	房山区	北京市房山区房山工业园区西区顾八路甲 1 号 -A8
98	北京清新腾飞物资有限公司	房山区	北京市房山区拱辰街道梨村北 18 号
99	北京市红海三利混凝土有限公司	丰台区	北京市丰台区永外大红门东后街 2 号
100	北京建工一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混凝土分公司	丰台区	北京市丰台区小屯路双楼村 60 号对面
101	北京榆构有限公司	丰台区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村 63 号



序号	搅拌站名称	所属区县	资质许可生产经营地址
102	北京京铁火车头混凝土有限公司	丰台区	北京市丰台区丰西东老庄 25 号
103	北京市合利看丹混凝土有限公司	丰台区	北京市丰台区看丹村看杨路
104	北京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混凝土分公司	丰台区	北京市丰台区小屯路 53 号
105	北京六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混凝土分公司	丰台区	北京市丰台区西道口大瓦窑 323 号
106	北京城建混凝土有限公司	丰台区	北京市丰台区小郭庄西路 43 号
107	北京华国汇混凝土有限公司	丰台区	北京市丰台区永合庄村 6 号
108	北京宇诚建达混凝土有限公司	丰台区	北京市丰台区大灰厂 750 号
109	北京筑诚兴业混凝土有限公司	丰台区	北京市丰台区大灰厂村西北侧 2 号
110	北京建工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丰台建恒分站	丰台区	北京丰台区卢沟桥北路 6 号
111	北京市高强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丰台西道口分站	丰台区	北京市丰台区卢沟桥西道口沙岗村 69 号
112	北京金基源砼制品有限公司	海淀区	北京市海淀区黑山扈路临 104 号
113	北京城建九混凝土有限公司	海淀区	北京市海淀区田村路什坊院甲一号
114	北京中实上庄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海淀区	北京市海淀区上庄镇罗家坟村委会
115	北京金隅混凝土有限公司西北旺站	海淀区	北京市海淀区宏丰西路 1 号院
116	北京中实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海淀区	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乡巨山村
117	北京双良混凝土有限公司上地分公司	海淀区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清河靶场
118	北京国旺混凝土有限公司	怀柔区	北京市怀柔区北房镇经纬工业小区 129 号
119	北京怀建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怀柔金鼎分站	怀柔区	北京市怀柔区庙城镇李两河村 151 号
120	北京空港兴达混凝土有限公司	密云县	北京市密云县巨各庄镇赵家庄村南(原染厂院内)
121	北京嘉诚利宝混凝土有限公司	密云县	北京市密云县太师屯镇黑古沿村西 500 米(原黑古沿村砖厂院内)
122	北京水源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	密云县	北京市密云县小唐庄火车站路西
123	北京京华兴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密云县	北京市密云县十里堡镇统军庄村村南 50 米
124	北京天地建设砼制品有限公司	平谷区	北京市平谷区夏鱼路 323 号
125	北京鑫旺华宇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	平谷区	北京市平谷区昌兴工业开发区 A 区 39 号
126	北京正富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平谷区	北京市平谷区马坊镇金塔西园 15 号
127	北京欣江峰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平谷区	北京市平谷区东高村镇赵家村早鲍路 1 号
128	中铁丰桥桥梁有限公司	平谷区	北京市平谷区马坊工业开发西区 198 号
129	北京市同顺城混凝土有限公司	顺义区	北京市顺义区南彩镇北彩村委会西 700 米
130	北京中航鑫跃丰混凝土有限公司	顺义区	北京市顺义区李桥镇后桥村村委会东 500 米
131	北京顺东混凝土有限公司	顺义区	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窑坡村西
132	北京市承顺成混凝土有限公司	顺义区	北京市顺义区南法信镇东杜兰村委会南侧 600 米
133	北京天竺混凝土有限公司	顺义区	北京市顺义区天竺镇天竺村
134	北京福瑞顺峰混凝土有限公司	顺义区	北京市顺义区顺平辅线 200 号院
135	北京金隅混凝土有限公司顺义分公司	顺义区	北京市顺义区大孙各庄镇吴雄寺村村委会北侧 1000 米
136	北京住总商品混凝土中心顺义李天路分站	顺义区	北京市顺义区李桥镇南半壁店村李天路 17 号

序号	搅拌站名称	所属区县	资质许可生产经营地址
137	北京恒坤混凝土有限公司顺义高丽营分站	顺义区	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西马各庄村南
138	北京古运混凝土有限公司	石景山区	北京市石景山区水屯村西燕山水泥厂北侧 6 号
139	北京金鹏混凝土有限公司	石景山区	北京市石景山区衙门口向阳农工商果园
140	北京京首建混凝土搅拌站有限公司	石景山区	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路首钢一建设三公司院内
141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分公司	石景山区	北京市石景山区张仪村 0 号
142	北京恒坤混凝土有限公司石景山双峪分站	石景山区	北京市石景山区双峪路 43 号
143	北京市运乔铁城混凝土搅拌站	通州区	北京市通州区永顺镇乔庄村
144	北京市八通混凝土搅拌站	通州区	北京市通州区梨园工业区
145	北京住六混凝土有限公司	通州区	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董村
146	北京铁建永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通州区	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三间房村委会北 1500 米 (通州区北空第二副食品生产基地)
147	北京民江混凝土有限公司	通州区	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草寺村村委会西 2000 米
148	北京市第五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混凝土搅拌站	通州区	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董村
149	北京新航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通州区	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管头村
150	北京冀东海强混凝土有限公司	通州区	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桑元村北
151	北京向佳混凝土有限公司	通州区	北京市通州区 县镇石槽村委会南 300 米
152	北京城建建材工业有限公司	通州区	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任庄村工业大院
153	北京民佳混凝土有限公司	通州区	北京市通州区 县镇龙庄村委会北 300 米
154	北京瑞昌隆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通州区	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尹各庄村村委会西 500 米
155	北京市高强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通州马驹桥分站	通州区	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物流园区融商七路 5 号
156	北京新航建材集团有限公司通州张家湾分站	通州区	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定福庄村西
157	北京建工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通州建盛分站	通州区	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北大化村
158	北京金隅混凝土有限公司通州分公司	通州区	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前街村委会西 800 米
159	北京众和聚源混凝土有限公司	延庆县	北京市延庆县延庆镇卓家营村
160	北京顺兴隆混凝土有限公司	延庆县	北京市延庆县康庄镇郭家堡村西南
161	北京金宸混凝土有限公司	延庆县	北京市延庆县延庆镇唐家堡村西
162	北京卢沟桥质衡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延庆县	北京市延庆县张山营镇康张路北口路西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5 年 9 月 21 日

## 市监督总站8月份开展工程实体混凝土强度执法检查

为进一步加强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结合网格执法检查，市监督总站8月份开展了工程实体混凝土强度回弹检测抽查。

本次检查共抽测8项工程的26个构件，其中混凝土强度初步推定值达到设计强度85%（含）以上的构件23个，占88%；初步推定值在70%（含）-85%之间的构件3个，占12%；无初步推定值在60%以下的构件。针对回弹检测初步推定值未达到设计要求的工程，执法

人员已要求施工单位对工程实体混凝土强度做进一步检测。

下一步，市监督总站将继续开展回弹检测实体混凝土强度执法抽查，并加大对存在问题工程的执法力度。

自《北京市住建委网》

2015年9月29日

## 发布标准数据接口 预拌混凝土生产使用平台进入试点阶段

2015年9月10日，市监督总站组织召开全市预拌混凝土企业软件商第二次会议。委信息中心、北京市混凝土协会、各软件商代表参加了会议。

此次会议一是面向各预拌混凝土企业、软件公司发布标准化数据接口，所有预拌混凝土企业管理系统和生产系统均应通过标准数据接

口将相关数据共享至管理平台；二是在全市范围内选取了4家有代表性的预拌混凝土企业进行试点，我市“预拌混凝土生产使用管理信息平台”正式进入试点阶段。

自《北京市住建委网》

2015年10月10日

## 市监督总站积极部署工程质量治理两年行动预拌混凝土质量专项检查

为进一步落实《北京市预拌混凝土生产使用质量专项治理两年行动工作方案》，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将于2015年9月17日至28日在全市范围开展工程质量治理两年行动预拌混凝土质量专项检查。市监督总站积极部署，认真

落实，成立了两个专项检查组，一方面要对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的质量行为、生产过程中质量控制关键点进行抽查，另一方面还要重点检查企业对《关于进一步加强预拌混凝土生产质量管理的通知》（京建法〔2015〕5号）等文

件的执行情况。

下一步市监督总站将依据检查结果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进行严肃查处，并将专项检查情况和处理情况及时总结。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5年9月28日

## 推进属地责任落实 市、区两级联合 进行混凝土生产企业检查

为贯彻落实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关于开展工程质量治理两年行动预拌混凝土质量专项检查的通知》的要求，9月23日市监督总站与石景山住房城乡建设委质量科、石景山监督站组成联合检查组，对石景山区内的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进行了检查。

检查重点针对搅拌站原材料质量控制、专项实验室管理、执行标准规范情况、生产过程管控、出厂混凝土质量、混凝土控制价等六个方面。

联合检查组结合石景山区搅拌站数量与开工面积基本匹配、区内搅拌站水平总体较高的实际情况，就如何加强区内搅拌站监管、保证区内混凝土工程实体质量进行了深入探讨，市区双方交流了各自经验、做法。石景山区属地监管与市专项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将有力保证石景山区的混凝土质量。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5年10月8日

## 关于发布北京市地方标准 《建筑工程清水混凝土施工技术规范》的通知

各区、县住房城乡建设委，各集团、总公司，各有关单位：

根据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印发2014年北京市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的通知》（京质监标发〔2014〕36号）的要求，由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主编的《建筑工程清水混凝土施工技术规范》已经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批准，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共同发布，编号

为DB11/T 464-2015，代替DB11/T 464-207，自2016年1月1日起实施。

该规程由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共同负责管理，由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负责解释工作。

特此通知。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5年10月29日

## 北京市混凝土协会召开 《预拌混凝土企业负责人座谈会》



2015年10月16日上午，市混凝土协会为搭建政府与企业沟通的桥梁，邀请市住建委节能建材处薛军处长、闫乃斌调研员；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白建红副站长；市住建委节能建材办王俊清副主任；市住建委质量处杨志强调研员；市环保局应急处王斌处长等有关领导出席“预拌混凝土企业负责人座谈会”，就当前预拌混凝土行业经营状况、《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管理规程》贯彻落实情况及2015年“保障性安居工程预拌混凝土承包商推荐名录”工作进展情况，与预拌混凝土企业负责人进行交流。42家预拌混凝土企业86个站点56位代表参加会议，会议由市混凝土协会刘建江会长主持。

参会骨干企业负责人汇报企业经营状况：金隅集团、建工新材、新航建材、市政高强、盛和诚信、榆构、城建总、青年路、质信恒通、中实等预拌混凝土企业负责人在发言中肯定了政府推行《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管理规程》和“保障性安居工程预拌混凝土承包商推荐名录”

的必要性，并表示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认真贯彻落实。随后大家围绕目前混凝土行业的经营情况、质量管理、成本控制及产量等方面的内容发表了各自的观点：

目前混凝土行业面临产能下降，供求关系比例严重失衡的状况，企业打价格战，恶性竞争，造成全行业亏损；扭转目前的局面，企业要从自己做起，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严格自律，接受政府、行业和社会的监督，以他律促进自律；希望政府主管部门要为混凝土行业指明工作重心和发展方向，全行业共同努力承担起对社会的责任。

与会领导针对行业现状和企业诉求，就下一步工作提出要求：

一、行业的发展要遵循市场规律，保证质量保护环境是企业发展的根本；希望大家在目前经济形势不利的情况下，仍要保证预拌混凝土的产品质量，肩负起建设者的责任。

二、有关领导通报了《规程》检查情况和结果，对如何应用《规程》和检查结果进行了

通报。目前北京市的首要任务是落实好 2013-2017 年清洁空气行动计划，各企业要强化环境保护意识，《规程》的出台是首都环境发展定位的需要，要求会越来越严，企业要有充分的准备。

三、保障房承包商推荐名录的执行起到了预期的作用，2016 年度的申报工作因管理办法部分内容调整，需等建委领导审批。

四、北京新机场建设工作已经启动，要求企业不要盲目在南城新建站点；并强调各企业严格执行国家、地方相关资质管理办法，不得出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企业资质，切记要合法经营！

会议明确了其他问题：

三季度预拌混凝土成本价格 C30 到工地的价格为 322 元 /m<sup>3</sup>，受到水泥等原材料价格呈下降趋势的因素，单方预拌混凝土成本也有些下降；会议通过了六家预拌混凝土企业入会申请，待公示通过后正式成为北京市混凝土协会会员。

希望会员企业对协会的工作继续支持，多提合理性建议，便于协会更好地为政府、企业、用户服务。

北京市混凝土协会

2015 年 10 月 16 日

## 北京市混凝土协会召开配合市、区两级政府开展 《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管理规程》执行情况 专项检查工作汇报会



2015年10月16日下午,北京市混凝土协会配合市、区两级政府开展《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管理规程》执行情况专项检查工作汇报会在北京商务会馆召开。市住建委节能建材处处长薛军、正处级调研员闫乃斌、吴超、市环保局应急处处长王斌、市住建委节能建材办副主任王俊清出席会议,协会会长刘建江、专项检查组26位专家及协会工作人员参加会议。会议由刘建江会长主持。

刘建江会长汇报了协会配合市、区两级政府管理部门开展专项检查工作的情况。截止10月12日,通过市、区两级住建委组织的检查、复查、抽查,全市13个区县167个站点执行《规程》的情况是:优秀21个(占总数的12.57%)、良好47个(占28.14%)、合格68个(占40.72%)、不合格15个(占8.98%)、停产16个(占9.58%)。刘建江会长表示:针对2015年度北京市地方标准《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管理规程》执行情况专项检查工作,协会将全面认真地总结经验汲取教训,为更好地配合政府管理部门做好工作,推动行业健康、有序发展做出更大贡献。

各专家组长分别汇报了检查情况和工作感受。专家一致感受到:今年专项检查工作的开展,较以往有很大突破,取得的成效有目共睹。各企业(站点)按照《规程》要求进行环保设施的技术升级改造,大部分企业(站点)设备设施在原有基础上都有很大改观。检查时严格标准,敢于较真,不走过场,检查后企业绿色生产管理有明显进步,这些企业(站点)落实绿色生产要求,切实有效地减少了污染物排放,使北京市混凝土行业环保设施的整体水平有了较大幅度的提高。

王俊清副主任、王斌处长、薛军处长会上

分别讲话,他们对协会积极配合、组织开展专项检查工作予以充分肯定,对下一步工作提出了要求。

与会领导明确表示:《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管理规程》执行情况专项检查工作开展以来,逐步强化了全市预拌混凝土企业(站点)贯彻执行地方标准意识,有效地促进企业(站点)主体责任意识的提高,各企业(站点)认真落实绿色生产要求,切实有效地减少了污染物排放,促进行业的整体水平大幅度提高,成效显著。

他们对协会配合开展的大量工作、专家们的辛苦付出予以充分肯定。同时,也提出了相关的工作要求。薛军处长指出下一步将要开展的重点工作之一:全市有资质的搅拌站点将先行实现污染物排放实时远程视频监控系统,待市环保局监测平台建成后,再建设搅拌站点的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测系统,其监测结果是否达标接直接影响企业自身的生存,同时为搅拌站的综合治理提供必要的的数据,将有效地促进行业健康发展。另外,在行业中选取三至四家优秀企业作为落实《规程》、实现绿色生产的典范,组织企业、相关管理部门观摩学习,通过新闻媒体如实报道,让社会对混凝土行业整体水平的提高有全新的认识。

刘建江会长强调:协会将按照政府管理部门的要求,着眼行业未来发展,规范检查工作、细化检查细则,把领导要求的工作落到实处,为推动行业执行地方标准,落实常态化做好规范性的引导工作。

北京市混凝土协会

2015年10月16日

# 企业如何适用《劳动合同法》(三)

北京市青天律师事务所律师 周佃亮

摘要:近年来,随着《劳动合同法》《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以及相关司法解释的相继出台,劳动立法不断完善,相关法律对用人单位的要求更为严格,而劳动者的维权意识也不断增强,近期,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通过对一年多来审结的5300多件劳动争议案件进

行分析,发现许多用人单位在对劳动合同法的理解和适用上有许多欠缺之处,就预拌混凝土行业来说,笔者亲自代理了许多劳动争议案件,更是感受颇深。现试就如何规范企业的用工行为?如何适用劳动法律法规?如何降低企业的用工违法成本?等问题,与大家进行探讨。

## 第三部分 劳动合同的履行、变更、续签与法律风险防范

### 一、劳动合同履行

#### (一) 劳动合同履行的概念和原则

劳动合同的履行,是指劳动合同的双方当事人按照生效后的劳动合同规定实现各自权利和义务的活动。只有双方当事人按照合同约定全面地、实际地履行了自己的义务,劳动过程才能顺利实现。劳动合同履行的原则有以下几个:

1、实际履行原则。实际履行原则,是指合同双方当事人要按照合同规定的标的履行自己的义务和实现自己的权利,不得以其他标的或方式来代替。这主要表现在以下两方面:一是当事人即使违约,也不能以罚金或赔偿损失来代替合同标的的履行,除非违约方对合同标的的履行对另一方当事人已无实际意义;二是当事人不履行合同时,另一方当事人有权请求法院或仲裁机构强制或敦促其履行。实际履行的原则要求,劳动者一方要给管理者提供自己一定数量和质量的劳动,以保证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管理这一方要为劳动者支付必要的劳动报酬和提供必要的劳动条件等,以保障劳动者正常的生活和工作需要。

2、亲自履行原则。亲自履行原则,是指双方当事人要以自己的行为履行合同规定的义

务和实现合同规定的权利,不得由他人代为履行。这就是说,劳动者的义务只能由劳动者自己去履行;管理者的义务只能由管理者去履行。双方当事人权利的实现也是这样,只能靠自己。亲自履行的原则要求,合同双方当事人要以自己实际行为去完成合同规定的任务,实现合同约定的目标,当事人要将合同规定的内容融入到自己的日常活动中去。

#### 案例:

夏某是某国有企业职工,2004年夏某与该企业签订了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由于企业效益欠佳,夏某便在外搞起了第二职业。从此夏某的劳动纪律观念开始淡薄,经常是在厂里转一圈就走,有时甚至根本不来,厂领导考虑到工人的收入较低,厂里的事又不多,对此现象,未多加管理。2005年下半年,企业效益开始好转,生产逐步转入正常。2005年10月,企业发出通知,强调劳动纪律,要求所有职工必须克服以往懒散状态,按时回厂上班。通知发出后,大多数职工按时回厂上班。夏某因自己开的餐馆效益不错,一直未回厂上班,轮到自已当班即请人代替其上班,其间夏某的车间主任多次打电话通知夏某上班,并告知:“如不上班,厂里将予以除名。”夏某每次都口头



答复同意上班，但总不回厂，车间不少职工对此议论纷纷。2005年12月，企业以夏某长期旷工为由对夏某作出除名决定，并下发除名通知书。收到通知书后，夏某不服，向当地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最终仍是夏某败诉。

点评：

请人代为上班本不常见，因请人代班引发劳动争议则更属少见。本案中，夏某无视其应遵守的劳动纪律，在企业多次通知其上班的情况下，拒不到厂上班，每次上班均请人替代，夏某的行为只能认定为无故旷工。其理由如下：虽然夏某每次当班都因请人代班而未空岗，但是，劳动关系是一种特定主体之间的关系，在实现劳动的过程中，相关的权利与义务只能由特定主体——劳动关系当事人承担。因此夏某请人代班的行为是违法的，因此败诉也是理所当然的。

3、全面履行原则。全面履行原则，是指当事人要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原原本本地全面履行，不得打折扣，不得改变合同的任何内容和条款。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要求劳动者一方按照劳动《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保质保量地完成劳动任务；二是要求用人单位全面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劳动合同规定，向劳动者提供劳动保护条件以及劳动报酬和保险福利待遇等。

4、协作履行原则。协作履行原则，是指劳动合同的双方当事人在履行劳动合同的过程中，有互相协作、共同完成劳动合同规定的义务，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劳动合同遇到困难时，他方都应该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尽力给予帮助，以便双方尽可能地全面履行劳动合同。

(二) 正常情况下劳动合同的履行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应当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全面履行各自的义务。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劳动合同约定和国家规定，向劳动者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用人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劳动定

额标准，不得强迫或变相强迫劳动者加班。用人单位安排加班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劳动者支付加班费。

(三) 用人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发生变化时的劳动合同履行

《劳动合同法》第33条：用人单位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资人等事项，不影响劳动合同的履行。

(四) 用人单位发生合并、分立时劳动合同的履行

《劳动合同法》第34条：用人单位发生合并或者分立等情况，原劳动合同继续有效，劳动合同由其承继其权利和义务的用人单位继续履行。

## 二、劳动合同变更

当劳动合同变更的条件出现时，一方应及时向对方提出变更合同的请求，说明变更的理由、变更的内容及变更的条件，经对方在一定期限内作出同意或不同意的答复，对劳动合同变更事宜进行协商，经取得一致意见，达成变更劳动合同的书面协议，载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合同的生效日期，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用人单位依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和员工各方面的表现对员工的职位、薪资与岗位作相应的调整，本质上属于用人单位的管理行为和自主权利，但现实中，大量的劳动争议往往是由于用人单位调整劳动者的岗、职、薪而引起的，我们从司法实践角度，就该问题作详细说明：

(一) 目前仲裁机关和司法机关对用人单位调职、调岗、调薪的态度

首先，承认和保护用人单位的用工自主权，即允许用人单位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对员工调职、调岗、调薪；

其次，承认和保护的同时，也要防止此权利的滥用；

最后，为防止此权利的滥用，企业应对其调岗调薪行为举证说明其具有“充分合理性”。

从用人单位角度来说，即用人单位因客观情况的变化以及生产经营的需要，确实需要合并、增减岗位、职位等；

从劳动者角度来说，如员工的身体状况、工作表现与业绩、知识技能水平等，与本职、本岗工作的要求不相符合，甚至员工有严重失职行为或者能力不够导致所负责的工作出现重大失误，给企业造成损失或必然造成损失。

#### （二）调职、调岗、调薪的风险防范

##### 1、制定岗位职责和技能要求；

首先，确定公司的组织架构和各部门的职能职责；

其次，根据各部门的职能职责，确定各部门的岗位分级标准和岗位名称；

最后，针对各岗位进行职务分析，制定职务说明、职务规范及岗位说明书。

2、在劳动合同条款中增加调职、调岗、调薪的弹性条款；

3、在企业的规章制度中进一步明确调职、调岗、调薪相应的条件和情况，并且可以对调职、调岗、调薪作相应的规定；

##### 4、做好绩效考核工作。

#### 三、劳动合同续签

##### （一）劳动合同续签概述

劳动合同续签是指有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到期后，双方当事人一致同意继续保持劳动关系，在原劳动合同终止前办理续延手续。

##### （二）劳动合同续签程序

1、在合同到期前一个月左右，用人单位应了解劳动者的意向。

2、双方对劳动合同续签事宜进行协商，即对原合同条款审核后确定继续实施还是变更部分内容。

3、协商一致后，双方签字或盖章。

##### （三）劳动合同续签应注意的问题

1、根据《劳动合同法》第19条：同一用人单位与同一劳动者只能约定一次试用期。因此续签劳动合同时，不得约定试用期。

2、续签劳动合同时，避免承担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风险：

（1）与劳动者已经签订过两次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劳动合同到期前，如果不打算继续续签，及时书面通知员工合同期限届满时劳动合同终止。

（2）对于本单位工作时间较长的员工，企业应高度重视，最好不要使其在本单位的工作年限跨越10年这个线，一旦超过10年，只要员工提出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企业就必须签订。

3、合同到期应及时办理终止或续订手续。

合同终止，双方既不续签劳动合同，也不及时办理终止手续的，双方将形成事实劳动关系，用人单位再通知劳动者走人的，容易产生纠纷，比如：《北京市劳动合同规定》：劳动合同期限届满，因用人单位的原因未能办理终止劳动合同手续，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仍存在劳动关系的，视为续延劳动合同，用人单位应当与劳动者续订劳动合同。当事人就劳动合同期限协商不一致的，其续订的劳动合同期限自签字之日起不得少于1年；劳动者在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10年以上，劳动者要求续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应当与其续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4、与农民轮换工、外国人及接近退休人员续订劳动合同不得超过法定期限。

（1）从事矿山井下及在其他有害身体健康的岗位工作的农民工——最长不超过8年

（2）外国人在大陆就业的——不超过就业许可证的期限

（3）接近退休人员——不超过法定退休年龄

## 第四部分 劳动合同的解除、终止与法律风险防范

因劳动合同解除辞退员工的纠纷始终是劳动争议的主要内容，也是用人单位比较头疼的一件事，一旦操作不当，被仲裁机构或法院推翻，不论对员工还是对企业来说，都是会带来负面影响。

劳动合同解除是指劳动合同订立后，尚未全部履行完，由于某种原因导致劳动合同一方

或双方当事人提前消灭劳动关系的一种法律行为。

### 一、劳动合同解除操作指引及法律风险防范

劳动合同终止是指由劳动合同确定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消亡，即劳动法律关系的结束。

合同解除情形	通知期限	经济补偿金
单位与员工协商解除	无要求	单位提出，需支付
单位即时通知解除（过失性解除）	随时	无需支付
单位预告性解除（非过失性解除）	提前 30 日通知或支付一个月工资	需支付
单位裁员解除	履行特殊法定程序	需支付
员工提前通知解除	正常提前 30 日通知	
试用期	提前 3 天通知	无需支付
员工即时通知解除	随时	需支付
无需通知立即解除	立即解除无需通知	无需支付

（一）用人单位即时通知解除劳动合同（《劳动合同法》39 条）

第三十九条 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可退回派遣单位，由派遣单位辞退）

- 1、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2、严重违反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的；
- 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用人单位造成重大损害的；
- 4、劳动者同时与其它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本单位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用人单位提出，拒不改正的；
- 5、因本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情形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 6、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1）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试用期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的关键是：用什么来证明员工不符合录用条件，因此，企业应当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① 要对公司招聘时的“录用条件”、职位的工作职责要求作尽可能详尽的描述；

② 要对“录用条件”、岗位的职责要求进行事先的公示，

③ 平日里对员工的工作表现作明确细致的考核工作。

需要注意的是，实践中，常有这种情形发生，对于试用期内患病的员工、怀孕的员工，企业也以不符合录用条件为由，这些都是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员工一旦提出仲裁、诉讼，败诉的肯定是用人单位，因此，如前面讲到的，入职前的健康检查尤为必要。

（2）严重违反规章制度的；

企业因员工严重违反规章制度与劳动者解除合同，为防范法律风险，应事先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① 建立、健全规章制度；（规章制度下面专题介绍）

② 规章制度应对“严重违反”作出明确

的界定；

需要提醒企业的是，用人单位在制定劳动纪律及规章制度时，对于何为“严重”需要严格进行界定，不能随便规定，如将很小的错误界定为“严重违反”，可能会因显失公平而使无效。对于“大错没有，小错不断”的行为，企业可以通过严密的逻辑结构让一系列行为的过错程度不断升级，如三次轻微违规为一次中度违规，三次中度违规为一个严重违规等。

(3)应做好日常管理、考核、证据保全工作。

因为违反规章制度解除劳动合同的举证责任在用人单位，因此，企业对于违反规章制度的员工，必须做好日常的管理工作，及时指出并作出相应的处理，更为重要的是，保留着一系列书面文件。

①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用人单位造成重大损害的；

用人单位运用这一条款解除劳动合同的，关键点在于“重大损害”的问题，也就是说何谓“重大损害”。根据《劳动部办公厅关于〈劳动法〉若干条文的说明》的规定，“本条中的‘重大损害’由企业内部规章来规定，因为企业类型各有不同，对重大损害的界定也千差万别，若由此引发劳动争议，可以通过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对其规章规定的重大损害进行认定。”

由此可见，对于何谓“重大损害”的界定权首先在用人单位，只有当出现争议，在违背“公平、合理”的原则下，才由仲裁机构和法院予以重新认定。因此，企业事先对“重大损害”作出明确界定十分重要。如果不予界定或界定不合理，就有可能丧失主动权。

② 劳动者同时与其它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本单位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用人单位提出，拒不改正的；

何谓“严重影响”，要根据企业的具体情况和劳动者在其他用人单位工作的具体行为来判断，当然最终认定机关为仲裁机构和法院。

企业应对这一规定最简单的做法就是，在劳动合同和规章制度中事先作出规定，将“兼职”作为严重违反规章制度的行为，一经发现，以“严重违反规章制度”就可以解除劳动合同，而不需要再去举证在其他单位工作给本单位造成的严重影响，也不需要再提异议。

③ 因本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情形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本条所指即以欺诈、胁迫或乘人之危，使用用人单位在违背真实意思情况下签订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可以随时通知解除劳动合同。

④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根据劳动部《关于贯彻执行〈劳动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29条、31条规定，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主要包括：被人民法院免于起诉的、被人民法院判处刑罚（刑罚包括：主刑：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死刑；附加刑：罚金、剥夺政治权利、没收财产）的、被人民法院依据刑法第32条免于刑事处分的、被劳动教养的。

(二)用人单位预告通知解除劳动合同(《劳动合同法》40条)

第四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劳动者本人或额外支付劳动者一个月的工资后，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1、劳动者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用人单位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2、劳动者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3、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

(1) 劳动者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

用人单位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关于医疗期，《企业职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的规定》第三条，企业职工因患病或非因工负伤，需要停止工作医疗时，根据本人实际参加工作年限和在本单位工作年限，给予3个月到24个月的医疗期。医疗期的起算从病休日开始算。

(2) 劳动者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不能胜任工作，是指用人单位有证据表明，劳动者不能按要求完成劳动合同中约定的工作任务或者同工种、同岗位的工作量。这就要求：

① 企业在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时，要明确员工的工作内容，特定行业的，还需要明确工作量，如果签订劳动合同时没有明确工作量的，只能参照同工种、同岗位人员的工作量来确定。

② 劳动者不能胜任工作，必须首先经过培训或调岗，仍不能胜任的，可以解除。

(3) 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

这里的“客观情况”是指履行原劳动合同所必须的客观条件，因不可抗力或出现致使劳动合同全部或部分条款无法履行的其他情况，如自然条件、企业迁徙、被兼并、企业资产转移等，使原劳动合同不能履行或不必要履行的情况。

值得注意的是，该种情形下解除劳动合同一个必要的前提是，首先就变更劳动合同进行协商，协商不成才可以解除。

(三) 用人单位不得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劳动合同法》42条)

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或者疑似职业病病人在诊断或医学观察期间的：职业健康检查后未发

现职业病或诊断后治愈的观察期满排除职业病的，才可以终止。

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1) 1-4级：不能终止；5-6级：一般不得终止，但经劳动者提出由单位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伤残就业补助金后可以终止；7-10级：劳动合同到期单位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伤残就业补助金后可以终止。

患病或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的：医疗期届满才可以终止，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三期”结束后可以终止。

在本单位连续工作满15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劳动关系保留到员工退休担任专职的工会主席、副主席或委员的任职期满之日可以终止。

担任平等协商代表的：完成协商代表职责可以终止。

处于义务服兵役期间的：服兵役期间合同中止，兵役结束后合同继续履行。

#### (四) 经济性裁员

1、经济性裁员的情形(《劳动合同法》第41条)

① 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进行重整的；

② 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

③ 企业转产、重大技术革新或者经营方式调整、经变更劳动合同后，仍需裁减人员的；

④ 其他因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经济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的。

2、经济性裁员的程序：

① 提前30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提供有关生产经营状况的资料；

② 提出裁减人员方案，内容包括：被裁减人员名单、裁减时间及实施步骤，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集体合同约定的被裁减人员经济补偿办法；

③ 将裁减人员方案征求工会或者全体职工的意见，并对方案进行修改和完善；

④ 向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报告裁减人员方案以及工会或者全体职工的意见，并听取劳动行政部门的意见；

⑤ 由用人单位正式公布裁减人员方案，与被裁减人员办理解除劳动合同手续，按照有关规定向被裁减人员本人支付经济补偿金，出具裁减人员证明书。

### 3、经济性裁员时应当优先留用的人员

① 与本企业订立较长期限的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

② 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

③ 家庭无其他就业人员，有需要扶养的老人或者未成年人的。

4、用人单位在六个月内重新招用人员的，应当通知被裁减人员，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招用被裁减的人员。

### （五）劳动者单方解除劳动合同

#### 1、提前通知解除（《劳动合同法》37条）

① 正常情况：劳动者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② 试用期期间：劳动者提前三日通知，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 2、即时通知解除（《劳动合同法》38条）

① 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② 为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③ 未依法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④ 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劳动者权益的；

⑤ 因本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欺诈、胁迫、乘人之危）

⑥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劳动者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

3、无需通知即时解除（《劳动合同法》38条）

① 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者劳动的；

② 用人单位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劳动者人身安全的。

### 二、劳动合同终止操作指引及法律风险防范

《劳动合同法》44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劳动合同终止：

1、劳动合同期满的；

2、劳动者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3、劳动者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失踪的；

4、用人单位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5、用人单位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用人单位决定提前解散的；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一）劳动合同期满的；

这主要适用于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和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两种情形。劳动合同期满，除依法续订劳动合同的和依法延期的以外，劳动合同自然终止，双方权利义务结束。

操作建议：企业自前一劳动合同终止之日后劳动者提供劳动的第一天起一个月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否则，用人单位可能要承担支付双倍工资或者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在终止劳动合同时，无论当地地方性立法是否对单位的提前告知有明确规定，建议用人单位都要在劳动合同期限届满前一个月提前明确告知劳动者是续签劳动合同还是终止劳动合同，以规范劳动合同管理，避免劳动纠纷的发生。

（二）劳动者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需要指出的是，劳动者依法开始享受养老保险待遇，如果还继续留在单位工作，根据

《劳动部〈关于实行劳动合同制度若干问题的通知〉》规定，用人单位应与其签订书面协议，明确聘用期内的的工作内容、报酬、医疗等权利和义务。但此时，双方的关系不再是劳动关系而是劳务关系，双方应对各自的权利义务作详尽的规定，如果发生纠纷，不适用劳动法。

(三) 劳动者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失踪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宣告他死亡：

1、下落不明满4年的；

2、因意外事故下落不明，从事故发生之日起满2年的；

该种情形属于劳动合同签订一方主体资格

消灭，客观上丧失提供劳动的可能，之前签订的劳动合同因为缺乏一方主体而归于消灭，劳动合同终止。

(四) 用人单位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根据《企业破产法》的规定，用人单位的主体资格一旦被依法宣告破产，就进入破产清算程序，用人单位的主体资格即将归于消灭，因此劳动合同归于终止。

(五) 用人单位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用人单位决定提前解散的；该种情况下，作为劳动合同主体一方均归于终止，故劳动合同终止。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五部分 劳动合同解除、终止时的经济补偿金、违约金与赔偿金

### 一、经济补偿金

(一) 应当支付经济补偿金的情形

依据 具体情形

36 条 1、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解除劳动的，由用人单位提出解除的；

2、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3、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4、未依法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5、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劳动者权益的；

6、因本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欺诈、胁迫、乘人之危 )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劳动者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

8、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者劳动的；

9、用人单位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劳动者人身安全的。

40 条 10、劳动者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

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用人单位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11、劳动者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12、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

41 条 13、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进行重整的；

14、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

15、企业转产、重大技术革新或者经营方式调整、经变更劳动合同后，仍需裁减人员的；

16、其他因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经济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的。

44 条 17、用人单位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18、用人单位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用人单位决定提前解散的；

46 条 19、除用人单位维持或者提高劳动

合同约定条件续订劳动合同，劳动者不同意续订的情形外，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一项规定（劳动合同期满）终止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

20、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注 1：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或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内容的劳动合同到期终止：不支付。

注 2：劳动合同期满，用人单位不与劳动者续签劳动合同的；

劳动合同期满，与劳动者续签劳动合同时提供的条件比原劳动合同约定低，导致劳动者不愿续签的；（维持或者提高劳动条件的，不支付经济补偿金）

## （二）经济补偿金的计算方法

《劳动合同法》第 47 条：经济补偿按照劳动者在本单位工作的年限，每满一年支付一个月工资的标准向劳动者支付。六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计算；不满六个月的，向劳动者支付半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

劳动者月工资高于用人单位所在直辖市、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布的本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三倍的，向其支付经济补偿的标准按职工月平均工资三倍的数额支付，向其支付经济补偿的年限最高不超过 12 年。

一般劳动者经济补偿金的计算公式

经济补偿金 = 工作年限 × 解除或终止合同前 12 个月平均工资

高收入劳动者经济补偿金的计算公式

经济补偿金 = 工作年限（≤ 12 个月）× 当地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 3 倍

几点需要注意的问题：

### 1、“工资”的构成

根据国家统计局《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工资包括计时工资、计件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加班加点工资、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等；不属于工资范围的收入包括：单位支付给劳动者个人的社会保障福利费、生活困难补助费、劳动保护方面的费用等。

## 2、工作年限的界定

### （1）本单位的工作年限

根据《劳动部办公厅对〈关于如何理解“同一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时间”和“本单位工作年限”的请示〉的复函》，实际工作年限是指劳动者在本单位的连续工作年限，如中间有中断，以最后一次劳动关系存续的时间为准。

### （2）工作年限不满一年

这里的工作年限，是指除去整数工作年限后的余额，以六个月为界，分别支付 1 个月和半个月工资为经济补偿。

（三）《劳动合同法》下经济补偿金计算的衔接

劳动合同在《劳动合同法》实施前存在，在《劳动合同法》实施后解除、终止时计算经济补偿金的计算，区分两种不同情形：

1、《劳动合同法》规定需要支付，《劳动法》及配套规定不需要支付的：按新法规定支付，工作年限从新法实施之日起计算

2、《劳动法》及配套规定需要支付，《劳动合同法》不论规定是否支付：按当时规定计算支付，工作年限从实际工作之日起算

## 二、违约金

《劳动合同法》规定劳动合同中可以设定违约金的情况仅限于两种：

（一）劳动者违反服务期约定的；

（二）劳动者违反竞业限制及保密约定的；

这两种情况在前面已经作了详细的介绍，不再赘述。

## 三、赔偿金

赔偿金一般是指有过错的一方基于自己的过错给对方造成损失，为弥补对方的损失而给对方相应的补偿。

赔偿金与违约金的区别

### 1、是否写进合同

违约金必须要双方有事先的约定，一方违约时就要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而赔偿金



是依据实际造成损失的程度来给付的，无论是否有先前的约定，只要给对方造成损失，就应当给付赔偿金。

### 2、是否造成实际损失

支付违约金取决于是否有先前的合同约定，无论对方是否存在损失，违约即需支付，因而违约金具有惩罚的性质；而赔偿金的支付前提不仅有劳动者违约的事实，还要有实际损失，因而赔偿金具有补偿的性质。

### 3、数额是否与实际损失挂钩

违约金是事先在劳动合同中约定，因而实际损失可能与约定的数额不一致，当然违约金畸高或畸低的，可以适当调整；而赔偿金则是完全依据实际损失大小来确定。

(一) 用人单位需要向劳动者支付赔偿金的情形

#### 1、用人单位违法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的；

劳动者要求继续履行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应当继续履行；劳动者不要求继续履行或已不能继续履行的，用人单位依照 47 条的经济补偿标准的 2 倍支付赔偿金。

#### 2、解除、终止劳动合同未支付经济补偿金的；

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支付劳动报酬、加班费或者经济补偿，逾期不支付的，按应付金额 50% 以上 100% 以下的标准加付赔偿金。

3、解除、终止劳动合同未向劳动者出具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书书面证明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二) 劳动者需要向用人单位支付赔偿金

的情形

#### 1、劳动者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

给用人单位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举证责任在用人单位)

2、劳动者违反保密义务或竞业限制的；给用人单位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举证责任在用人单位)

#### 结束语：

总体而言，《劳动合同法》不言而喻，这是一部倾向劳动者权益的法律，其中，58 个“应当”，14 个“不得”，98 条中有 48 条强制性条款，90% 都是限制企业行为，它绝不仅仅体现在“劳动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解除、终止上，而且还体现在工资支付、规章制度制定以及用工方式的选择等方面。具体而言，在新的法律模式下，企业的告知义务、履行法律程序的义务、解除和终止劳动合同的附随义务等各方面的义务都大大增加；企业的用工成本也将大幅度增加，辞退劳动者将变得越来越难，违法用工、违法辞退劳动者，想让新的规则适应自己的那些企业将会付出严重的代价，同时面临更为严厉的惩罚。这些深度影响都为企业劳动用工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法律将成为企业劳动用工的底线，严格依法管理、规范劳动用工将成为企业最大的挑战，企业在劳动用工管理中必须树立“细节决定成败”的意识，注重劳动用工的精细化操作，最基层的管理者应该用心与职工建立一种和谐的劳资关系，因为我们企业的唯一选择就是只能改善自己，调整管理方式，适应新的规则。

## 北京市部分建筑产品价格信息

黑色及有色金属

单位：元

代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及特征	计量单位	市场信息价格	
				9月份	10月份
01001001	热轧圆钢	6.5 - 8	t	2430.00	2350.00
01001002	热轧圆钢	10	t	2410.00	2330.00
01001003	热轧圆钢	12	t	2410.00	2330.00
01001004	热轧圆钢	14	t	2410.00	2330.00
01001005	热轧圆钢	16	t	2360.00	2280.00
01001006	热轧圆钢	18 - 25	t	2460.00	2380.00
01002001	不锈圆钢	12-28	t	14200.00	14200.00
01004001	热轧带肋钢筋	8-10 III级	t	2600.00	2500.00
01004002	热轧带肋钢筋	12 III级	t	2450.00	2350.00
01004003	热轧带肋钢筋	14 III级	t	2510.00	2410.00
01004004	热轧带肋钢筋	16 III级	t	2360.00	2260.00
01004005	热轧带肋钢筋	18 III级	t	2360.00	2260.00
01004006	热轧带肋钢筋	22 III级	t	2360.00	2260.00
01004007	热轧带肋钢筋	25 III级	t	2360.00	2260.00
01004008	热轧带肋钢筋	28-32 III级	t	2380.00	2280.00
01050001	热轧带肋钢筋	8-10 IV级	t	2640.00	2520.00
01050002	热轧带肋钢筋	12 IV级	t	2580.00	2460.00
01050003	热轧带肋钢筋	14 IV级	t	2580.00	2460.00
01050004	热轧带肋钢筋	16 IV级	t	2490.00	2370.00
01050005	热轧带肋钢筋	18 IV级	t	2480.00	2360.00
01050006	热轧带肋钢筋	22 IV级	t	2480.00	2360.00
01050007	热轧带肋钢筋	25 IV级	t	2510.00	2360.00
01050008	热轧带肋钢筋	28-32 IV级	t	2550.00	2430.00
01005001	钢绞线	1860Mpa 1.12kg/m(不含张拉费)	t	4100.00	4050.00
01006001	有粘结钢丝束	1570Mpa 1.08kg/m(不含张拉费)	t	4100.00	4050.00
01006002	无粘结钢丝束	1570Mpa 1.18kg/m(不含张拉费)	t	5250.00	5200.00
01007001	无粘结预应力钢绞线	1570Mpa 1.22kg/m(不含张拉费)	t	5200.00	5150.00
01007002	无粘结预应力钢绞线	1860Mpa 1.22kg/m(不含张拉费)	t	5200.00	5150.00
01008001	冷轧带肋钢筋	5 - 12	t	2480.00	2380.00
01008002	冷轧带肋钢筋焊接网	5 - 16	t	2930.00	2830.00

## 水泥及水泥制品

单位：元

代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及特征	计量单位	市场信息价格	
				9月份	10月份
02001001	矿渣硅酸盐水泥	P.S 32.5 散装	t	300.00	300.00
02001002	矿渣硅酸盐水泥	P.S 32.5 袋装	t	320.00	320.00
02002001	普通硅酸盐水泥	P.O 42.5 散装	t	390.00	390.00
02002002	普通硅酸盐水泥	P.O 42.5 袋装	t	410.00	410.00
02002003	普通硅酸盐水泥	P.O 42.5 低碱 散装	t	400.00	400.00
02002004	普通硅酸盐水泥	P.O 42.5 低碱 袋装	t	420.00	420.00
02003001	硅酸盐水泥	P.I 42.5 散装	t	450.00	450.00
02003002	硅酸盐水泥	P.I 52.5 散装	t	460.00	460.00
02004001	白水泥		t	850.00	850.00
02005001	超细水泥	注浆料	t	2600.00	2600.00

## 砖、瓦、灰、砂石

单位：元

代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及特征	计量单位	市场信息价格	
				9月份	10月份
04015001	粉煤灰	磨细	t	140.00	140.00
04015002	粉煤灰		t	56.00	56.00
04016001	白灰	袋	t	280.00	280.00
04017001	砂		t	67.00	67.00
04018001	碎石	0.5-3.2	t	59.00	59.00
04018002	豆石	0.5-1.2	t	63.00	63.00
04018003	天然砂石	级配砂石	t	51.00	51.00
04018004	浮石		m <sup>3</sup>	165.00	165.00
04019001	混合料		t	71.00	71.00
04020001	砾料	2-7	m <sup>3</sup>	133.00	133.00

## 钢筋混凝土预制构件

说明：

- 1、建筑工程、市政工程钢筋混凝土预制件市场信息价格中已包括装车费用，但不包括本市运输费用。
- 2、市政工程钢筋混凝土预制构件出厂价格由构件和钢筋成型出厂价格两部分组成。

单位：元

代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及特征	计量单位	市场信息价格	
				9月份	10月份
17002001	吊车梁走道板		m <sup>3</sup>	1980.00	1980.00
17003001	基础梁		m <sup>3</sup>	1950.00	1950.00
17001001	连系梁		m <sup>3</sup>	1690.00	1690.00
17002002	轻型吊车梁	T型 梁长 6m	m <sup>3</sup>	2580.00	2580.00
17002003	重型吊车梁	T型 梁长 6m	m <sup>3</sup>	2450.00	2450.00

17002004	后张法预应力吊车梁	梁长 6m	m <sup>3</sup>	4390.00	4390.00
17004001	非预应力单坡屋面梁	梁长 6m、9m、12m	m <sup>3</sup>	2650.00	2650.00
17004002	非预应力双坡屋面梁	梁长 9m、12m、15m	m <sup>3</sup>	2470.00	2470.00
17005001	预应力单坡工字型屋面梁	梁长 9m、12m	m <sup>3</sup>	5300.00	5300.00
17005002	预应力双坡工字型屋面梁	梁长 12m、15m、18m	m <sup>3</sup>	4325.00	4325.00
17006001	折线形屋架	梁长 15m、18m	m <sup>3</sup>	6200.00	6200.00
17006002	预应力混凝土折线形屋架	梁长 18m、21m、24m、27m、30m	m <sup>3</sup>	5050.00	5050.00
17007001	预应力屋面板、嵌板、檐口板	1500 × 6000	m <sup>3</sup>	1690.00	1690.00
17008001	非预应力槽形板		m <sup>3</sup>	2490.00	2490.00
17002001	天沟板		m <sup>3</sup>	1890.00	1890.00
17010001	沟盖板		m <sup>3</sup>	1350.00	1350.00
17011001	工形柱	柱高 10m 以下	m <sup>3</sup>	3350.00	3350.00
17011002	工形柱	柱高 10m 以上	m <sup>3</sup>	2950.00	2950.00
17012001	矩形柱	柱高 10m 以下	m <sup>3</sup>	2550.00	2550.00
17012002	矩形柱	柱高 10m 以上	m <sup>3</sup>	2350.00	2350.00
17013001	基桩		m <sup>3</sup>	1750.00	1750.00

## 市政构件

单位：元

代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及特征	计量单位	市场信息价格	
				9月份	10月份
17014001	普通空心板	C25	m <sup>3</sup>	1050.00	1050.00
17014002	普通空心板	C30	m <sup>3</sup>	1090.00	1090.00
17014003	普通空心板	C35	m <sup>3</sup>	1100.00	1100.00
17015001	后张预应力空心板	C40	m <sup>3</sup>	1220.00	1220.00
17015002	后张预应力空心板	C45	m <sup>3</sup>	1260.00	1260.00
17015003	后张预应力空心板	C50	m <sup>3</sup>	1280.00	1280.00
17016001	普通 T 形梁	C25	m <sup>3</sup>	1110.00	1110.00
17016002	普通 T 形梁	C30	m <sup>3</sup>	1140.00	1140.00
17016003	普通 T 形梁	C35	m <sup>3</sup>	1170.00	1170.00
17017001	预应力 T 形梁	C40	m <sup>3</sup>	1350.00	1350.00
17017002	预应力 T 形梁	C45	m <sup>3</sup>	1430.00	1430.00
17017003	预应力 T 形梁	C50	m <sup>3</sup>	1430.00	1430.00
17017004	预应力 T 形梁	C55	m <sup>3</sup>	1470.00	1470.00
17018001	矩形梁、板、柱	C20	m <sup>3</sup>	980.00	980.00
17018002	矩形梁、板、柱	C25	m <sup>3</sup>	990.00	990.00
17018003	矩形梁、板、柱	C30	m <sup>3</sup>	1010.00	1010.00
17021001	其他梁、板、柱	C25	m <sup>3</sup>	1170.00	1170.00
17021002	其他梁、板、柱	C30	m <sup>3</sup>	1190.00	1190.00
17022001	悬臂式挡土墙	C25	m <sup>3</sup>	980.00	980.00
17022002	悬臂式挡土墙	C30	m <sup>3</sup>	980.00	980.00
17022003	悬臂式挡土墙	C35	m <sup>3</sup>	1340.00	1340.00

17023001	扶臂式挡土墙	C25	m <sup>3</sup>	1200.00	1200.00
17023002	扶臂式挡土墙	C30	m <sup>3</sup>	1210.00	1210.00
17023003	扶臂式挡土墙	C35	m <sup>3</sup>	1250.00	1250.00
17024001	厂制成型钢筋	10 以内	t	3470.00	3470.00
17024002	厂制成型钢筋	10 以外	t	3360.00	3360.00
17024003	厂制成型 II、III 级钢筋		t	3610.00	3610.00
17025001	钢绞线		t	4050.00	4050.00
17026001	钢埋件		t	3150.00	3150.00

## 预拌混凝土

说明:

- 1、预拌混凝土价格不包括冬期施工的混凝土防冻剂、早强剂费用。
- 2、预拌混凝土价格中已包括了搅拌车运输费,但不包括混凝土运输泵送车费用。

单位:元

代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及特征	计量单位	市场信息价格	
				9 月份	10 月份
18001001	普通混凝土	C10	m <sup>3</sup>	335.00	335.00
18001002	普通混凝土	C15	m <sup>3</sup>	345.00	345.00
18001003	普通混凝土	C20	m <sup>3</sup>	360.00	360.00
18001004	普通混凝土	C25	m <sup>3</sup>	375.00	375.00
18001005	普通混凝土	C30	m <sup>3</sup>	395.00	395.00
18001006	普通混凝土	C35	m <sup>3</sup>	410.00	410.00
18001007	普通混凝土	C40	m <sup>3</sup>	430.00	430.00
18001008	普通混凝土	C45	m <sup>3</sup>	450.00	450.00
18001009	普通混凝土	C50	m <sup>3</sup>	465.00	465.00
18001010	普通混凝土	C55	m <sup>3</sup>	495.00	495.00
18001011	普通混凝土	C60	m <sup>3</sup>	520.00	520.00
18002001	抗渗混凝土	C25	m <sup>3</sup>	390.00	390.00
18002002	抗渗混凝土	C30	m <sup>3</sup>	410.00	410.00
18002003	抗渗混凝土	C35	m <sup>3</sup>	435.00	435.00
18002004	抗渗混凝土	C40	m <sup>3</sup>	445.00	445.00
18002005	抗渗混凝土	C45	m <sup>3</sup>	465.00	465.00
18002006	抗渗混凝土	C50	m <sup>3</sup>	480.00	480.00
18002007	抗渗混凝土	C55	m <sup>3</sup>	510.00	510.00
18002008	抗渗混凝土	C60	m <sup>3</sup>	535.00	535.00
18003001	细石混凝土	C10	m <sup>3</sup>	355.00	355.00
18003002	细石混凝土	C15	m <sup>3</sup>	375.00	375.00
18003003	细石混凝土	C20	m <sup>3</sup>	395.00	395.00
18003004	细石混凝土	C25	m <sup>3</sup>	415.00	415.00

## 预拌砂浆

说明:

预拌砂浆(干)价格中已包括了散装罐车运输费,但不包括散装罐施工现场的使用费用。

单位:元

代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及特征	计量单位	市场信息价格	
				9月份	10月份
19001001	预拌湿砂浆	砌筑砂浆 RM5.0 8h	m <sup>3</sup>	405.00	405.00
19001002	预拌湿砂浆	砌筑砂浆 RM7.5 8h	m <sup>3</sup>	410.00	410.00
19001003	预拌湿砂浆	砌筑砂浆 RM10 8h	m <sup>3</sup>	415.00	415.00
19001004	预拌湿砂浆	砌筑砂浆 RM15 8h	m <sup>3</sup>	420.00	420.00
19001005	预拌湿砂浆	砌筑砂浆 RM20 8h	m <sup>3</sup>	425.00	425.00
19001006	预拌湿砂浆	砌筑砂浆 RM25 8h	m <sup>3</sup>	430.00	430.00
19002001	预拌湿砂浆	砌筑砂浆 RM5.0 12h	m <sup>3</sup>	410.00	410.00
19002002	预拌湿砂浆	砌筑砂浆 RM7.5 12h	m <sup>3</sup>	415.00	415.00
19002003	预拌湿砂浆	砌筑砂浆 RM10 12h	m <sup>3</sup>	420.00	420.00
19002004	预拌湿砂浆	砌筑砂浆 RM15 12h	m <sup>3</sup>	425.00	425.00
19002005	预拌湿砂浆	砌筑砂浆 RM20 12h	m <sup>3</sup>	430.00	430.00
19002006	预拌湿砂浆	砌筑砂浆 RM25 12h	m <sup>3</sup>	435.00	435.00
19003001	预拌湿砂浆	抹灰砂浆 RP5.0 8h	m <sup>3</sup>	420.00	420.00
19003002	预拌湿砂浆	抹灰砂浆 RP7.5 8h	m <sup>3</sup>	425.00	425.00
19003003	预拌湿砂浆	抹灰砂浆 RP10 8h	m <sup>3</sup>	430.00	430.00
19003004	预拌湿砂浆	抹灰砂浆 RP15 8h	m <sup>3</sup>	435.00	435.00
19003005	预拌湿砂浆	抹灰砂浆 RP20 8h	m <sup>3</sup>	440.00	440.00
19004001	预拌湿砂浆	抹灰砂浆 RP5.0 12h	m <sup>3</sup>	425.00	425.00
19004002	预拌湿砂浆	抹灰砂浆 RP7.5 12h	m <sup>3</sup>	430.00	430.00
19004003	预拌湿砂浆	抹灰砂浆 RP10 12h	m <sup>3</sup>	435.00	435.00
19004004	预拌湿砂浆	抹灰砂浆 RP15 12h	m <sup>3</sup>	440.00	440.00
19004005	预拌湿砂浆	抹灰砂浆 RP20 12h	m <sup>3</sup>	445.00	445.00
19005001	预拌湿砂浆	地面砂浆 RS15 4h	m <sup>3</sup>	435.00	435.00
19005002	预拌湿砂浆	地面砂浆 RS20 4h	m <sup>3</sup>	440.00	440.00
19005003	预拌湿砂浆	地面砂浆 RS25 4h	m <sup>3</sup>	445.00	445.00
19006001	预拌湿砂浆	地面砂浆 RS15 8h	m <sup>3</sup>	440.00	440.00
19006002	预拌湿砂浆	地面砂浆 RS20 8h	m <sup>3</sup>	445.00	445.00
19006003	预拌湿砂浆	地面砂浆 RS25 8h	m <sup>3</sup>	450.00	450.00
19008001	普通干混砂浆	砌筑砂浆 DM5.0	t	340.00	340.00
19008002	普通干混砂浆	砌筑砂浆 DM7.5	t	345.00	345.00
19008003	普通干混砂浆	砌筑砂浆 DM10	t	350.00	350.00
19008004	普通干混砂浆	砌筑砂浆 DM15	t	365.00	365.00
19008005	普通干混砂浆	砌筑砂浆 DM20	t	370.00	370.00
19009001	普通干混砂浆	抹灰砂浆 DP5.0	t	350.00	350.00
19009002	普通干混砂浆	抹灰砂浆 DP7.5	t	355.00	355.00
19009003	普通干混砂浆	抹灰砂浆 DP10	t	360.00	360.00

19009004	普通干混砂浆	抹灰砂浆 DP15	t	370.00	370.00
19010001	普通干混砂浆	地面砂浆 DS15	t	355.00	355.00
19010002	普通干混砂浆	地面砂浆 DS20	t	365.00	365.00
19010003	普通干混砂浆	地面砂浆 DS25	t	370.00	370.00

## 沥青混合料

单位：元

代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及特征	计量单位	市场信息价格	
				9月份	10月份
20001001	沥青混凝土	AC-5	t	530.00	530.00
20001002	沥青混凝土	AC-10(F、C、I、II)	t	495.00	495.00
20001003	沥青混凝土	AC-13(F、C、I、II)	t	480.00	480.00
20001004	沥青混凝土	AC-16(F、C、I、II)	t	465.00	465.00
20001005	沥青混凝土	AC-20(F、C、I、II)	t	455.00	455.00
20001006	沥青混凝土	AC-25(F、C、I、II)	t	445.00	445.00
20001007	沥青混凝土	AC-30(F、C、I、II)	t	435.00	435.00
20007001	温拌沥青混凝土	WAC-5 DAT-H5 温拌剂	t	560.00	560.00
20007002	温拌沥青混凝土	WAC-10 DAT-H5 温拌剂	t	525.00	525.00
20007003	温拌沥青混凝土	WAC-13 DAT-H5 温拌剂	t	510.00	510.00
20007004	温拌沥青混凝土	WAC-16 DAT-H5 温拌剂	t	495.00	495.00
20007005	温拌沥青混凝土	WAC-20 DAT-H5 温拌剂	t	485.00	485.00
20007006	温拌沥青混凝土	WAC-25 DAT-H5 温拌剂	t	475.00	475.00

## 混凝土外加剂

单位：元

代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及特征	计量单位	市场信息价格	
				9月份	10月份
11048001	萘系高效减水剂	$\text{Na}_2\text{SO}_4 \leq 5\%$	kg	4.00	4.00
11048002	萘系高效减水剂	$\text{Na}_2\text{SO}_4 \leq 20\%$	kg	3.30	3.30
11048005	聚羧酸盐高效减水剂	固含量 40%	kg	6.00	6.00
11048007	膨胀剂	粉剂 I 型, 掺量 8%	kg	0.66	0.66
110480015	膨胀剂	粉剂 II 型, 掺量 8%	kg	1.60	1.60
11048008	泵送剂	掺量 2%	kg	2.10	2.10
11048009	缓凝高效减水剂	掺量 2%	kg	2.50	2.50
11048010	速凝剂	粉剂	kg	1.20	1.20
11048011	速凝剂	液体	kg	1.90	1.90
11048012	混凝土防冻剂	-15℃	kg	2.20	2.20
11048013	混凝土防冻剂	-10℃, -5℃	kg	2.10	2.10

自《北京工程造价信息》2015年第9、10期

# 搅拌站废水用于混凝土拌合水的研究现状

刘尊玉

(河南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 新乡 453700)

**摘要:**近年来,混凝土逐渐向绿色高性能化发展,而搅拌站废水用于混凝土拌合水是实现混凝土绿色生产的一个重要途径。综合分析搅拌站废水用于混凝土拌合水的研究现状,重点阐述了其对水泥、混凝土性能的影响,并指出目前研究存在的问题。

**关键词:**搅拌站废水;工作性能;力学性能;耐久性能

## 前言

随着预拌混凝土行业的迅猛发展,自然资源日益紧缺,搅拌站的废水问题越来越引起人们的重视。生产1方混凝土要消耗洁净水0.17t,平均产生废水0.03t。搅拌站废水造成水资源的极大浪费,同时又会对土壤和地下水产生污染<sup>[1]</sup>。

搅拌站废水中Ca(OH)<sub>2</sub>含量高,pH高达13以上,且含有少量水泥水化产物、矿物掺合料等悬浮颗粒及残留外加剂<sup>[2]</sup>。混凝土搅拌站废水回收利用为混凝土拌合用水具备显著的经济和社会效益。目前已有不少学者将其作为拌合水,回收应用于混凝土,研究其对混凝土

性能的影响。本文就已有的研究结果进行分析,希望为搅拌站废水的应用提供一定的技术指导。

## 1 搅拌站废水的性能

JGJ 63-2006《混凝土用水标准》规定:混凝土企业设备洗刷水可以作为混凝土用水,但不宜用于预应力混凝土、装饰混凝土、加气混凝土和暴露于腐蚀环境的混凝土用水,不得用于使用碱活性或潜在碱活性骨料的混凝土。因此需要对回收废水的各项指标进行检测,满足标准要求后才能用于生产。

收集部分地区搅拌站废水检测结果<sup>[3~6]</sup>见表1。

表1 搅拌站废水检测结果

检验项目	pH值	可溶物/(mg/L)	不溶物/(mg/L)	氯化物/(mg/L)	硫酸根/(mg/L)	碱含量/(mg/L)
JGJ63-2006	≥ 4.5	≤ 5000	≤ 2000	≤ 1200	≤ 2700	≤ 1500
新疆某搅拌站	11	2144	15000	164	234	—
四川某搅拌站	11	2610	484	527	383	179
福建某搅拌站	12.3	2420	—	62	75	328
云南某搅拌站	9.8	432	—	15	159	512

从表1分析,搅拌站废水基本上可以满足混凝土用水标准。

## 2 搅拌站废水对水泥性能的影响

刘伟研究则发现<sup>[7]</sup>,搅拌站废水对不同种水泥的标准稠度用水量影响不一致。以某4种水泥为研究对象,其中3种水泥的标准稠度用水量增加。

李小玲<sup>[8]</sup>等人对比不同用量的废水与清水对水泥凝结时间和安定性的影响。结果显示废水对水泥凝结时间和安定性有一定影响,但各测试值相差不大。与清水组对比,掺废水的水泥净浆的初凝、终凝时间相对长一些,安定性



都在合格范围内。泵送混凝土中普遍使用缓凝减水剂,故搅拌站废水中残留一部分缓凝组分,故凝结时间相对长一些。

卢海东<sup>[5]</sup>等人检验不同浓度废水和饮用水的水泥胶砂强度比及水泥胶砂流动度。结果显示:随着废水浓度的增大,所配制的水泥胶砂的抗折与抗压基本呈不断下降的趋势。但在废水浓度小于8%以下时,强度基本能保持在90%以上;且废水浓度较低时,如2%左右时,早期强度甚至略有提高。废水的主要成分为未水化的水泥颗粒、水泥水化物和氢氧化钙,水泥水化物和未充分水化的水泥颗粒可以起到水泥水化的晶坯作用,可以以分散的晶坯为核心促使水泥形成分布较合理的网架结构,因此浆体的早期强度会有所提高。

而水泥胶砂的工作性能随着废水浓度的增加而不断下降,浓度在超过4%~6%后,水泥胶砂流动度下降明显。

高松林<sup>[4]</sup>按现行国家标准GB/T 17671《水泥胶砂强度检验方法(ISO法)》检验用不同浓度废水与饮用水的胶砂强度比。

废水浓度从5%~9%都满足3天、28天胶砂强度比不低于90%的要求。但在试验中发现当废水浓度超过7%时,搅拌后的胶砂变得干涩,流动性明显变差,这是由于废液中含有砂石中的粉尘、未水化的胶凝材料颗粒对外加剂具有吸附作用,从而降低了水泥胶砂的扩展度,故建议将废水浓度控制在7%以内。

只要合理控制废水的用量(浓度),其在混凝土的生产中应用是安全、保障的。关键是确定废水在混凝土中的用量及其对混凝土性能的影响。

### 3 搅拌站废水对混凝土性能的影响

#### 3.1 搅拌站废水对新拌混凝土的工作性能的影响

张帆<sup>[5]</sup>等人用5%浓度的废水配制C30及以下混凝土时,混凝土坍落度、坍落度经时损

失、扩展度和凝结时间影响甚微;而配制C35及以上等级的混凝土时,混凝土坍落度、坍落度经时损失和扩展度下降比较明显。

何正斌<sup>[1]</sup>等人以最高浓度3.5%的废水来作为混凝土拌合用水,通过改变废水的用量来研究不同用量对中低强度混凝土和C60高强混凝土的工作性能的影响。废水浓度为3.5%时,对于中低强度混凝土,掺入低于30%的废水可以改善混凝土的工作性能。随着废水掺量的增加,C60混凝土的坍落度和扩展度整体呈下降趋势,坍落度损失和扩展度损失也随着废水掺量的增加而加快。

冷发光、李建章<sup>[6]</sup>等人对C30和C40混凝土拌合性能研究的试验数据得出的结论为掺搅拌站废水拌制的混凝土初始坍落度值与自来水拌制的混凝土差异不大;搅拌站废水拌制的混凝土坍落度经时损失较自来水拌制的混凝土小,且废水的pH值越高,混凝土的经时损失越小。

张意、陈家全<sup>[9]</sup>等人得出的试验结果是对中低强度等级的混凝土坍落度随废水掺量的增加而逐渐减小,且坍落度经时损失大。

随着水泥的水化,水泥水化产物中会逐渐溶解,特别是Ca(OH)<sub>2</sub>,提高了废水的pH值。用废水进行生产混凝土时,可能会影响外加剂的减水效果,从而影响混凝土的和易性。另一方面废水中可能会含有少量细度较细的固体废弃物,活性较低,在沉淀池中不易沉积,将它们加入混凝土中后,一方面能增加集料的表面积,增加新拌混凝土的用水量,降低混凝土的工作性能,而且这些颗粒可能本身含有一定的吸水性,对混凝土的工作性产生不利的影响<sup>[10]</sup>。

#### 3.2 搅拌站废水对混凝土力学性能的影响

卢海东<sup>[5]</sup>等人用5%浓度的废水配制C30及以下混凝土时,混凝土7d和28d抗压强度影响不大,甚至略有增加。而配制C35及以上等级的混凝土时,混凝土的7d和28d抗压强

度下降也较为明显,对强度等级高的混凝土影响更加明显。低强度等级的混凝土胶凝材量较少,废水中的水泥水化晶胚可以起到支架的作用,从而使混凝土的强度略有增加。但这些晶胚水化不完全、结构疏松,使得较高强度等级的混凝土的水泥石密实度降低,所以导致强度明显损失。

何正斌等人研究表明废水在混凝土中的用量存在合理范围。C25~C35混凝土的7天强度和28天强度基本呈一致规律,先增加,后减少,在废水掺量为50%时强度达到最高;而C60混凝土的强度先增加,后降低,在掺30%时达到最大值。

混凝土在废水掺量在合适范围内时,由于废水中含有对混凝土强度有利的水泥、粉煤灰、矿粉等活性成分,这些活性成分含有大量的 $\text{SiO}_2$ 和 $\text{Al}_2\text{O}_3$ ,在水化过程中与 $\text{Ca}(\text{OH})_2$ 等一些碱性物质发生化学反应,生成水化硅酸钙和水化铝酸钙等胶凝物质,能在一定程度上提高混凝土强度。同时这些成分是一些微细颗粒,均匀分布于水泥浆体的基相之中,就像微细的集料,能填充混凝土中的空隙,密实混凝土。其作用与凝胶结合良好,能使浆体中毛细孔细化,有利于增加混凝土的强度。

但废水中的活性成分的作用有限,用量有最大限度。另一方面,当废水掺量超过最佳值时,废水中的泥沙等杂质包裹在集料表面,影响集料与水泥浆的粘结,亦会导致混凝土的力学性能降低<sup>[10,11]</sup>。

### 3.3 搅拌站废水对混凝土耐久性能的影响

丁威、冷发光<sup>[6~12]</sup>等人研究得到掺用搅拌站废水,对混凝土的抗冻融、抗渗透和抗碳化方面的影响较小,基本对混凝土无不良影响。

姚志玉<sup>[13]</sup>对比掺用搅拌站废水的混凝土与自来水拌制的混凝土,结果表明差异不大,且掺废水的混凝土试样抗冻融能力好于自来水拌制的混凝土试样。

张帆<sup>[5]</sup>等人研究表明配制较高强度等级混凝土,如果为了抑制坍落度损失而过多掺入外加剂,则会延长凝结时间,同时加大混凝土的收缩。搅拌站废水碱度高,使用废水后会使混凝土的干缩徐变增大<sup>[14]</sup>。

## 4 搅拌站废水应用于混凝土拌合水研究存在的问题

目前,国内在搅拌站废水用于混凝土拌合水的研究较少,且研究内容缺乏系统性、时效性。在今后的研究中,应着重从以下几方面开展:

(1) 废水与外加剂之间适应性的关系。目前第二代减水剂仍大量使用,而第三代聚羧酸减水剂正在逐渐的推广中。故搅拌站废水中的外加剂成分比较复杂,而废水与外加剂之间的适应性成为阻碍搅拌站废水应用于混凝土拌合水的因素之一,亟需开展相关研究。

(2) 目前搅拌站废水对混凝土的性能研究大都集中在中低强度混凝土方面,且不太全面。对于高强混凝土的性能研究相对较少,特别是对不同矿物掺合料配制的高强混凝土性能影响的研究更少。

(3) 搅拌站废水对混凝土的长期耐久性能的影响的研究不足。目前搅拌站废水用于混凝土拌合水的研究多集中于工作性能和力学性能的研究,而对混凝土的抗碳化、抗渗、抗冻等耐久性能的影响等研究内容开展较少。

## 参考文献

- [1] 何正斌,孙皖红,王韶辉,等.搅拌站废水对混凝土性能影响研究[J].广东建材,2012(12):24~26
- [2] 李小玲.搅拌站废水对不同强度等级的泵送混凝土性能影响研究[D].西安,西安建筑科技大学,2011,1~7
- [3] 常洪民,葛新文,王东旭.废弃混凝土拌合物分离浆水再利用技术的试验研究[J].混凝土,2007(7):69~70

[4] 高松林. 回收废水、砂石料在 C60 混凝土中的应用研究 [J]. 四川建筑, 2014, 32(2): 248 ~ 250

[5] 卢海东, 张帆. 混凝土搅拌站废浆水的回收利用 [J]. 福建建设科技, 2013(6): 25 ~ 27

[6] 冷发光, 丁威, 李章建, 等. 搅拌站循环水在混凝土中应用研究 [J]. 中国建材科技, 2008(3): 13 ~ 16

[7] 刘伟. 混凝土搅拌站回收水对水泥凝结硬化性能的影响 [J]. 中国科技信息, 2008(13): 83 ~ 87

[8] 李小玲, 何廷树. 混凝土搅拌站废水对水泥及胶砂性能影响 [J]. 混凝土, 2011(3): 139 ~ 141

[9] 张意, 陈家全, 何小勇. 预拌混凝土废水泥浆循环利用研究 [J]. 重庆建筑, 2010(6): 35 ~ 39

[10] 曾光, 张玉平, 汤天明, 等. 搅拌站生产废水在混凝土中的应用研究 [J]. 建筑设计管理, 2009(3): 61 ~ 63

[11] 余和友, 徐亮. 混凝土搅拌站废水废渣的试回收再利用 [J]. 建筑工程, 2010, 8: 122 ~ 136

[12] 丁威, 冷发光, 马冬花, 等. 中水作为混凝土拌合用水试验研究 [J]. 混凝土, 2005 (6): 65 ~ 67

[13] 姚志玉, 张冬原. 废水对混凝土强度及耐久性的影响 [J]. 建设工程混凝土应用新技术, 2009: 544 ~ 548

[14] Chatveera B, Lertwattanakul P, Makul N. Effect of sludge water from ready-mixed concrete plant on properties and durability of concrete [J]. Cement and Concrete Composites, 2006, 28: 441 ~ 450



## 本市固定污染源环境行政处罚逾亿元

今年以来，市环保部门严格贯彻落实新环保法，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前三季度全市固定污染源环境行政处罚金额已逾亿元，比去年同期翻了一番。据统计，截至9月底，全市环保部门固定污染源环境行政处罚已立案2492起，处罚金额11705.87万元，同比分别增长29.1%和100.8%。全市利用新环保法赋予的新执法手段查处环境违法案件176起。

其中，大气环境类违法案件1391起，处罚金额3170.13万元，分别占总数的55.8%和27.1%；水环境类违法案件132起，处罚金额5898.32万元，分别占总数的5.3%和50.4%；建设项目类违法案件497起，处罚金额1483.7万元，分别占总数的19.9%和12.7%。

在这些违法案件中，利用新环保法赋予的新执法手段查处的环境违法案件有176起。其中，移送公安机关实施行政拘留2起，查封168起，按日连续处罚4起，限产停产2起。

另有1起违法排污案件涉嫌环境污染犯罪已移送公安机关依法办理。

此外，环保部门每月与相关部门组织一周联合执法周。在前9个月的9个执法周期间，环保部门共检查各类污染源单位11620家，立案处罚环境违法行为821起，处罚金额2025余万元，违法单位全部集中曝光。

据了解，在10月联合执法周中，环保、城管执法部门将结合近期大气污染防治季节性特点，重点对散煤、露天焚烧和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开展督查检查。同时，环保部门还将结合挥发性有机物排污费征收、采暖季前散煤及型煤销售等工作，对印刷、汽修、供暖等重点企业进行检查。

自《首都建设报》

2015年10月14日

## 4个城际铁路网规划获批复 总里程超过2000公里

记者13日从国家发展改革委获悉，发展改革委近期批复了宁夏、安徽皖江地区、福建海峡西岸城市群、成渝城市群4个城际铁路网规划，建设总里程超过2000公里。

宁夏城际轨道交通发展规划范围为沿黄经济区内银川、吴忠、石嘴山、中卫等4个城市及其下辖城镇。线网规划包括5个项目，总里程311公里，实现银川至周边城市、区内主要城市1-2小时交通圈。2015-2020年启动实施银川至宁东城际铁路，总里程72公里，总投资约81亿元。

皖江城际铁路网规划范围为安徽省合肥、芜湖、马鞍山、铜陵、安庆、池州、滁州、

宣城、六安、淮南、蚌埠等11市，基本覆盖20万人口城镇，形成中心城市间、中心城市与周边城镇间1小时交通圈。2015-2020年实施4个项目，总里程310公里，总投资411.7亿元。

福建省海峡西岸城市群城际轨道交通线网规划覆盖福莆宁大都市区、厦漳泉大都市区和南平市武夷新区。2015-2020年实施6个项目，总里程583公里，总投资约1071亿元。

成渝城市群城际铁路网规划范围为四川省成都、绵阳、自贡、泸州、德阳、广元、遂宁、内江、乐山、资阳、宜宾、南充、达州、雅安、广安、巴中、眉山等17市和重庆市全域。

2015 - 2020 年实施 8 个项目，总里程 1008 公里，总投资约 969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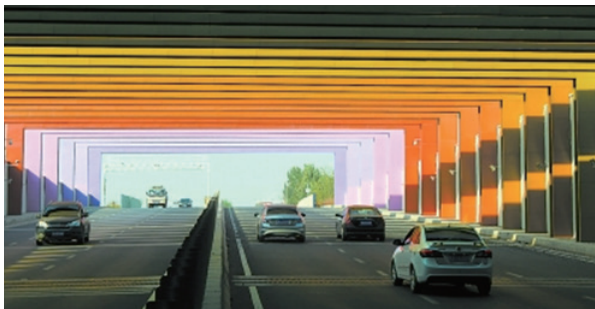
城际铁路是指专门服务于相邻城市间或城市群，旅客列车设计时速 200 公里及以下的快速、便捷、高密度客运专线铁路，一般具有区

域性、短距离的特点，大多采用高密度、小编组、公交化运输组织模式。

自《北京日报》

2015 年 10 月 13 日

## “彩虹隧道” 惊艳郑州



10 月 13 日，车辆行驶在“彩虹隧道”。今年 6 月正式建成通车的郑开（郑州至开封）

大道与 S223 省道交叉口北侧的一处“彩虹隧道”吸引了市民的关注。该隧道南北两端的引坡共安装了 80 余根彩色 U 形箱梁，箱梁分为 12 种不同色彩。据介绍，驾车通过隧道时，会形成“视觉渐变”的效果，在一定程度上可以缓解驾乘人员的视觉疲劳。

自《北京日报》

2015 年 10 月 14 日

## 微创术可治愈“拉链马路”顽疾 管廊建设技术通过验收 城市管线统一入地获技术支撑

未来，抬头将不再看见林立的高压线网，道路也不再像“拉链”似的打开……近日，由中泰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编制的《预制混凝土箱涵技术研究报告》（简称《报告》）通过专家组验收，达到国内领先水平。整体技术采用“微创手术”方式解决马路“拉链”和高压线入地难题，传统改造二至三年的工期预计可缩短为半年左右完成。

地下综合管廊是城市地下用于集中敷设电力、通信、排水、给水、热力、燃气等市政管线的公共隧道。目前我国许多城市管线并未统一入廊，造成空中蛛网密布、马路“拉链”横行。今年 8 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城市地

下综合管廊建设的指导意见》提出，要逐步消除主要街道蜘蛛网式架空线。地下综合管廊将容纳所有管线，而管廊框架便是混凝土箱涵。

此次通过验收的《报告》对城市地下综合管廊预制箱涵的上下游产业链进行全覆盖，取得了从箱涵预制磨具到模具材料、高新能混凝土、箱涵生产、安装工法等一系列技术，研制了 30 多种行业创新设备，目前已经申请国际专利 30 项。

传统现场浇注箱涵制作要 15 天以上，加之工人作业时随意性，箱涵质量难以保证，而采取国外订购的方式加工周期长，通用尺寸无法满足拐角和特殊地形需要，如果建厂面临高

额投资成本。

《报告》中最大亮点就是将工厂搬到工地，所有预制箱涵全部在施工现场制作，模板可以实现不同尺寸的自由组合，想要多大箱涵就拼出多大尺寸。模具材料的重量仅为钢材的八分之一，轻便灵活，并可回收利用。自带自控蒸养设备如同在现场搭设一个桑拿房，解决了现场加工养护难题。施工现场仅需要吊重 10 吨左右的吊装设备即可完成所有工作。

如果场地狭小，吊车无法就位，《报告》还提出采用轨道运输、升降装置入坑道法，根据不同施工场地，可以实现让箱涵坐直梯和步梯进入地下安装，研制的骆驼车实现了现场箱

涵转运和安装一体化，每天可安装百米。

目前，整套技术已经在安徽省六安市和内蒙古包头市地下综合管廊中试点应用。

住建部评审专家组负责人表示，整体技术可为地下综合管廊施工提供预制箱涵产品的模具研发、材料研发、预制箱涵生产制造、产品检测、施工安装、后期维护的一揽子解决方案，并可应用于海绵城市项目、高压走廊入地改造项目，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自《首都建设报》

2015 年 10 月 14 日

## 英媒《中国工程惊人之举：590英尺峡谷上的木桥变成玻璃桥》然后英网友评论炸窝了……

英媒原文报道及翻译：

好棒的工程，遗憾的是我们这里没办法建造这样的桥梁。

That's a high-wire act! Amazing drone footage shows Chinese engineers converting a 980ft wooden bridge into a terrifying GLASS walkway above a 590ft canyon



这真是危险举动！无人机视频显示在 590 英尺的峡谷上，中国工程师将一座 980 英尺的木桥转变成令人恐惧的玻璃走道

A drone has captured a series of terrifying footage of Chinese engineers working 590 feet

above a steep canyon.



他们正努力的将一座木质的吊桥转变成一条玻璃走道，位于中国中部的湖南省。

They are working hard to transform a wooden suspension bridge in Hunan, central China, into a glass walkway.

目前，这座木质吊桥链接着石牛寨地质公园石佛山的两座山峰。完工后，这座 984 英尺长的建筑将成为世界上首个完全由玻璃制成的悬桥。

Currently, a wooden overpass links two peaks



of Stone Buddha Mountain in Shiniuzhai Geopark. After completion, the 984 foot long construction will become the world's first suspension made entirely of glass, reported People's Daily Online.



预计与10月1号完工，届时将有国庆7天假期。

It is scheduled to be completed by October 1, when China celebrates its National Day with a week-long public holiday.

评论翻译：

oe86, Up north, United Kingdom, 14 hours ago  
Chinese built? you wouldn't catch me on that  
中国人制造的？你不会看到我走上这座桥的。

THE WEeping ANGEL, The Medusa Cascade, United Kingdom, 14 hours ago

I know. We've all seen China's health and safety record when it comes to building and engineering. I don't think I'll bother thanks!!

我知道。在建筑和工程上，我们都看清了中国在健康和安全性上的记录。我认为我不会去



的，谢谢。

tess42, CBRIA, United Kingdom, 9 hours ago

No chance that looks a death trap and with glass floor! Just crazy.

算了吧，看起来像个危险建筑，而且还是玻璃地板！真是疯了

Ian, London, United Kingdom, 9 hours ago

All these comments are so negative. I would be more than happy for my ex-wife to walk on this bridge.

这里的评论都好消极啊。我很乐意让我的前妻走上这座桥。

John, Sunderland, 14 hours ago

Changing from a wood walkway to a glass one will change the loading on the bridge structure dramatically. I hope they have done a thorough job on the calculations.

从木质改成玻璃极大改变了桥梁结构的承重。希望他们在这方面有进行仔细的计算。

nycerieman, Erie, United States, 10 hours ago



SLIPPERY WHENWET!!!!

潮湿的时候，桥面会很滑!!!!

My PointlessViews, Portsmouth, United Kingdom, 13 hours ago

I wouldn't even attempt to cross that bridge if it had solid wooden flooring. There is nothing I can think of that could possibly persuade me to cross the bridge with a glass floor. Just no way!

即使是稳固的木质地板，我都不会想尝试走过去。而如果是玻璃地板的话，无论如何我都不会上去。绝不!

Sic Lucea Lux, Dallas, United States, 13 hours ago

When these guys fall off, they'll be turned into noodle soup.

当这些人掉下来时，他们将变成面汤。

phyllis41, PENMAENMAWR, United Kingdom, 11 hours ago

With all the problems China has been having with the escalators and people on them maybe this is not such a good idea

中国的电动扶梯发生了那么多事情，或许不应该建设这样的桥梁。

Ardleeworkin, New York, United States, 13 hours ago

Nice to see those guys are wearing safety harnesses and tying off. I imagine many dangerous jobs over there don't follow the rigorous safety standards we are mostly familiar with.

很高兴看到这些人戴着安全帽系着安全绳。我可以想象中国那里的大部分危险工作都没有遵守严格我们所拥有的安全标准。

DVUK, London, United Kingdom, 14 hours ago

Chinese engineers are doing the conversion, .... Well that should be enough to warn you how reliable the bridge will be !!, NO THANKS do wanna die

中国工程师在做这个工作。。。这就足以知道这座桥有多可靠了!! 我不会上去的，我不想死。

Madone2849, Boston, United States, 13 hours ago

Great idea and it looks really cool. I just don't trust Chinese safety precautions. Either the glass will shatter, or it will turn out that the railing is poisonous, or the cables will be made from substandard metal...

这主意不错，而且看起来很酷。我就是不信任中国的安全防范措施。玻璃会碎掉，又或者栏杆是有毒的，或者那个绳索是由不合格的金属制成的。。。

DrDave, Alpharetta, United States, 11 hours ago

What could possibly go wrong?

会发生什么样的意外后果呢?

Grumpy Cat, The DM sucks, United Kingdom, 9 hours ago

No thanks. They can't even get an escalator right.

还是算了吧。他们甚至连电动扶梯都弄不好。

ten33, London, United Kingdom, 10 hours ago  
fantastic engineering, it's a pity we can't do the same here

好棒的工程，遗憾的是我们这里没办法建造这样的桥梁。

Susie, Cheshire, United Kingdom, 9 hours ago

Just a couple of things, the metal that the glass is being placed on is not new construction so I guess it was put in to support the wooden bridge. I hope they have allowed for the extra 22 tons the glass weighs. Plus, is that area of China prone to earthquakes?

我想说的是，用以放置玻璃的并非新结构，



所以我猜就是之前用于放置木板的那个老结构。我希望他们考虑到了那额外的 22 吨重量。此外，中国的这个地区是否是地震多发区？

自《豆丁建筑》  
2015 年 10 月 29 日

## 大变化！自住房须精装修交房



保障房（包含自住房）精装修新政刚刚正式公布！将来大家买到手的都将是精装修的房子。市住建委表示，北京市公共租赁住房、经济适用住房、限价商品住房、棚户区改造安置房及自住型商品住房全面实施全装修成品交房。

### 执行时间：明天全面执行

（一）自 2015 年 5 月 1 日起，由市保障房建设投资中心新建、收购的项目率先全面推行全装修成品交房。

（二）自 2015 年 10 月 31 日起，凡新纳入我市保障性住房年度建设计划的项目（含自住型商品住房）全面推行全装修成品交房。

从这里可以看出，目前已经销售或已经拿地的项目，还不会实行精装修交房。

### 如何执行：自住房装修标准不低于公租房

经济适用住房、限价商品住房按照公共租赁住房装修标准统一实施装配式装修。

现阶段，自住型商品住房装修做法参照公共租赁住房，装修标准不得低于公共租赁住房

装修标准。开发建设单位应在购房合同中明确装修内容，包括选用的材料、部品、设备品牌及型号等，严格执行《北京市推广、限制和禁止使用的建筑材料目录》。

棚户区改造安置房装修标准由各区县政府自行确定。

### 质量监管：提前 1 个月邀购房者预验房

市住建委表示，市、区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管机构应将全装修成品交房质量纳入工程质量重点监管范畴。开发商应在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正式交付前一个月，组织现场开放日活动，邀请购房人进行预验房，重点对装修使用功能进行核验。开发建设单位应详细记录、汇总预验房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并及时整改。

正式交房时应向购房人出具《室内空气质量检测报告》、《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

完善装修资金监管。全装修成品交房的装修费用应计入预售资金重点监管额度，充分发挥银行监管作用，保障资金优先用于工程建设。

落实样板间制度。开发建设单位应在项目摇号前，将装修菜单内容进行公示，并在项目现场配备样板间。样板间应向全体购房人开放，并保留至交房后六个月，其使用的材料、部品、设备等应与购房合同约定一致，方便购房人直观了解装修内容，加强对装修标准的比照监督。

自《京房字》  
2015 年 10 月 30 日

## 2015年1—6月上海预拌混凝土生产情况

2015年1—6月上海预拌混凝土187家持有“备案证”的搅拌站，共完成2460.64万立方米，比去年同期下降5.24%。其中，国营企业完成1212.23万 $m^3$ ，市场占有率49.27%，合资企业完成38.22万 $m^3$ ，市场占有率1.55%，民营企业完成1210.19万 $m^3$ ，市场占有率49.18% $m^3$ 。国营企业市场占有率比去年同期有一定上升，民营企业、合资企业市场占有率有一定下降。

在187家搅拌站中，混凝土供应量大于20

万 $m^3$ 以上有38家，完成1254.40万 $m^3$ ，市场占有率50.98%，20万元—10万 $m^3$ 之间有51家，完成749.32万 $m^3$ ，市场占有率30.45%，10万元—5万 $m^3$ 之间有40家，完成298.70万 $m^3$ ，市场占有率12.14%，5万 $m^3$ 以下有58家，完成158.22万 $m^3$ ，市场占有率6.43%。

上海市混凝土行业协会

2015年7月8日

## 湖北：预拌混凝土需除尘 污染严重企业将限制招投标

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是建筑工程必不可少的材料，但生产运输中产生的扬尘，加重了空气污染。8月25日从湖北省住建厅获悉，住建厅已于近日发出通知，要求全省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生产企业加强管控，降低污染，到2016年底达到绿色生产标准。

据湖北省住建厅介绍，目前，全省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企业超过500家，年产能近3亿立方米。企业经营管理粗放，运输环节的滴、洒、漏和工地违规现场搅拌造成的扬尘，对大气造成了污染。按要求，从现在开始，企业必须采取覆盖、洒水、封闭、除尘等措施，有效控制因各种原因产生的粉尘污染。特别是原材料堆场、材料传输带和搅拌楼应实施封闭并采取除尘措施，逐步形成企业生产工厂化、规范化、绿色化。预拌混凝土运输车辆应采取预防

渗漏措施，避免在运输途中漏洒。

此外，从即日起，新建、改建、扩建的生产企业，应严格按照相关规章，做到绿色生产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既有企业也要迅速改造提档升级。

按要求，各地主管部门对未履行绿色生产责任而造成大气环境污染的企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罚的上限予以严肃查处。情节严重的，给予限制参加招投标、撤销资质等处罚。对超标排放造成大气环境污染的企业，一律停产整顿，取消各种评先资格，撤销已取得的荣誉称号，对相关责任企业和企业负责人，记入不良记录“黑名单”，并予以公开曝光。

自《湖北省散装水泥办公室》

2015年10月10日

## 安徽淮北市开展混凝土搅拌站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检查

按照淮北市经信委和市城乡建委《关于开展2015年建筑工地和混凝土搅拌站扬尘污

染防治专项检查的通知》要求，市经信委联合市城乡建委组成专项检查组，自2015年9月



11—25日，对淮北市三区和濉溪县开展了混凝土搅拌站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检查。

本次专项检查检查了三区的14家搅拌站，并随机抽查了濉溪县的4家搅拌站，重点检查各搅拌站扬尘责任落实、扬尘防治组织制度、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等情况，检查中累计查出问题68项，下发《限期整改通知书》14份。

从专项检查情况看，淮北市混凝土搅拌站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总体情况较好，大多数搅拌站高度重视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按照扬尘治理的要求，对生产场地扬尘污染防治工作进行认

真的自查自纠，结合自身实际，按照省、市场扬尘污染防治相关工作要求采取防治措施，加强管理，落实责任，扬尘治理取得了较好效果。目前，大多数搅拌站现场围挡、厂区道路硬化、洒水保洁、喷淋除尘装置、污水处理、排水设施、车辆冲洗等设施能够满足日常工作要求。

但在检查中也发现，仍有部分搅拌站扬尘治理专项方案不够健全，内容空泛，可操作性差，出入口车辆冲洗设施不完善，场地内原材料未能及时覆盖；个别搅拌站因面临搬迁，扬尘防治工作不够重视，防治措施不到位，整治进度缓慢；少数搅拌站无业务，处于停产状态，资金紧张，未采取有效整治措施。

下一步，淮北市经信委和市城乡建委将继续深入开展混凝土搅拌站扬尘污染防治各项工作，加强巡查和督查频次，始终保持对混凝土搅拌站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的高压态势，切实推动大气环境治理工作再上新台阶。

自《淮北市散装水泥办公室》

2015年10月13日

## 石家庄：混凝土搅拌站未取得绿色合格证将关停

日前，记者从市住建局获悉，今年河北省石家庄市将进一步加强预拌混凝土行业监管，鼓励三环内、居民区周围混凝土搅拌站逐步外迁，建立相关企业信誉考核评价体系，全面实施绿色生产标准，取缔非法经营，关停未取得《绿色生产达标验收合格证》的搅拌站。

目前，石家庄市共有混凝土搅拌站102个，预拌混凝土使用率达到100%。全市预拌混凝土总生产能力远远超过了实际混凝土需求量，预拌混凝土转为买方市场，出现了恶意压价、拖欠货款等不良现象；部分站在价格上恶性竞争，导致混凝土质量有所下滑，影响了全市建

设工程质量。

“今后，我市将进一步加强预拌混凝土行业监管，提升行业水平。”石家庄市住建局相关负责人介绍，“十三五”全市预拌混凝土行业的总体目标是：以“规范、优化、提升”为基本发展思路，规范市场秩序和协调行业矛盾，建立健全行业管理体制，优化搅拌站的空间布局，提升预拌混凝土企业的管理和服务水平。石家庄市将对预拌混凝土行业全面实施绿色生产标准，取缔非法经营搅拌站，关停未取得《绿色生产达标验收合格证》的搅拌站，完善环保设施的技术改造，推进搅拌站的生产能

力与布局调整,实现各区域预拌混凝土供求基本平衡、生产布局基本合理、市场秩序规范的目标。

该负责人表示,鉴于石家庄市预拌混凝土生产能力严重过剩,近期不再审批新的预拌混凝土搅拌站资质。鼓励三环内、居民区周围混凝土搅拌站逐步外迁。新搅拌站的选址要与城市土地利用规划、建设规划相协调,充分考虑周边环境以及交通和资源条件,注重减轻搅拌

站点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对预拌混凝土的生产、运输、使用实行全过程监控,建立预拌混凝土企业信誉考核评价体系。鼓励预拌混凝土企业积极参与竞争,通过提高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强化企业生产与运作管理,增强技术创新能力等合理手段,提升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自《石家庄日报》

2015年10月14日

## 天津征收扬尘排污费3299万元

从今年5月1日起,天津市对施工工地开征扬尘排污费。截至目前已基本完成第二季度施工扬尘排污费的核定、征收工作,全市共申报施工项目667个,开出排污费核定与缴纳决定书565个,征收扬尘排污费3299万元,在建地铁施工、水务施工等施工项目均已进行主动申报。

据了解,为落实《天津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环保局出台政策,自2015年5月1日起,对施工工地开征扬尘排污费,施工工地扬尘排污费征收标准为每公

斤1.50元。

本市将继续加大施工扬尘排污费征收力度,组织开展专项督查,及时发现问题并督促整改落实,对工作开展不力的区县予以通报批评;对拒报、谎报排污申报事项或拒绝缴纳排污费的施工建设单位,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并予以曝光。

自《中国建材报》

2015年10月20日

## 河南济源安装“电子眼”防控施工扬尘

近期,河南省济源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积极推进建筑施工现场防尘防污视频监控系统建设,要求各个工地主要扬尘产生点和车辆出入口安装视频监控装置,并保存全过程监控影像资料。目前,全市已有宣化快捷酒店、宣化小学等13个项目开始实施监控管理,视频监控设备已安装到位并投入使用,与监管部门的监

控平台进行了有效对接。这一举措,可切实有效防控施工扬尘,成为该局加强监督、转变工程管理模式的重要手段。

中国建设报

2015年10月23日

## 海南：全球唯一环岛高铁年底通车 一圈3小时



图为列车正在进行上路前的备检

一提起海南岛，许多人马上会想起海岛南部的著名景点。其实海南全岛都有美好的景致和丰富的资源，大家过去了解得少，有一个重要原因就是交通不便，但是从明年起这种状况将彻底改变。10月13日，海南岛西环高铁全面进入联调联试阶段，如果一切顺利今年年底就会通车。到那时它将与东环高铁连成一体、环绕全岛，成为海南旅游的推进器和新亮点。因为这是全球唯一一条环岛高铁，到了海南不去坐一趟，岂不遗憾？

海南省澄迈县福山镇的王汝程夫妇正在搬家，王大爷家的房子正好处在西环高铁的配套公路上。几个月前，老两口和政府签订了搬迁协议，根据协议他们将搬到不远处的隔壁村，政府在那儿为他们盖了一所同等大小的新房。

海南省西线以往没有铁路，居民外出只能选择汽车。王大爷上次坐火车还是40年前，王大娘这辈子还没做过火车，他俩最大的心愿就是等通车后坐坐这趟家门口的高铁。

海南西环高铁全长有345公里，全线设16个车站，经过澄迈、儋州、昌江等6个市县。在建设过程中像王大爷这样为海西线高铁默默做出贡献的村民足有两万多户。

拆迁自然是为了更好地发展，虽然高铁还没正式通车，可沿线的居民已经感受到高铁给生活带来的变化。符史运在福山镇办了一家

农业合作社，种了1200亩珍珠石榴，自从高铁开工以后他果园里的石榴价格就开始一路走高。

这高铁还未通，怎么当地的农产品行情就开始涨起来了呢？据当地居民介绍，自从修起了高铁，福山镇知名度越来越高，高铁虽未通，商机已展现，来考察、来投资的人越来越多，人来人往，当地的特色物产也是渐渐为更多人所知，市场前景也是越来越宽广。不仅果农的订单在增加，符史运所在的村子也发生了巨大变化。过去的民宅被改造成一座座的富有西洋风情的别墅。村民们以宅基地入股，由村委会统一管理，整体出租，现已被旅游公司全部预定，就等高铁通车后投入运营。

相比澄迈，西环高铁给昌江县带来的变化更加明显。昌江县位于海南西线的中部，这里有着全海南最多样性的旅游资源，苍山，碧海，溶洞，热带雨林应有尽有。可无论从海口还是三亚，开车到昌江都需要两三个小时。过去受制于交通不便，外省游客来得很少，投资更少，而高铁修建动工以后，外地的客商看中昌江大量未开发的旅游资源，主动上门来投资。

据了解，这次海南西环高铁在站点停靠上更加注重对沿线景观的选择，结合海南气候特点，以及浓厚地域文化，着力打造一站一景的旅游景观长廊。游客坐在西环高铁上，一路行



海南西环铁路沿途站点示意图

来就可以饱览海南独特的西部美景。

2015年10月13日，“和谐号”高速综合检测列车沿海南西环铁路往返三亚、澄迈两地，启动联调联试。

海南高速铁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周勇告诉记者，海南西线高铁主要技术标准为客户共线，总投资为271亿元，铁路等级为Ⅰ级，速度目标值为200千米/时，列车类型为动车组。等到今年年底，西环铁路投入运营后，将在既有的海口站和三亚站与东环铁路接轨形成闭环，环线铁路全长650公里，覆盖全省12个市县，人口覆盖率为87.3%。高铁环岛一周最快时间为3小时10分。这将是全球唯一海岛环岛高铁。

环岛高铁独特的环形设计，可满足人们多元化的出行需求，将成为展示中国高铁形象更加靓丽的一张名片，为我国进一步积累热带岛屿高铁建设、运营管理提供宝贵经验，也对推

动中国制造走出国门、加快中国高铁走向世界具有重要的示范作用。

海南环岛高铁正式开通后将形成一个完整的闭环，这就如同给海南岛安上跨越发展、飞速前进的风火轮，又如同把海南变成了奥运金牌一样的“金镶玉”。它会推动海南的发展，它更彰显着中国的力量。这条高铁不仅展现着我们先进的技术、高超的工艺，它更展现着建设者的精神风貌和人民群众的觉悟境界，这些要素缺了哪一点都没有这个完整的闭环、圆满的成就。这样的成就摆在世界面前，也一定会吸引更多的外国游客赶过来，一定会推动中国高铁“走出去”。

自《凤凰新闻》

2015年10月25日

## 陕西省“十三五”期间计划投入资金约2500亿元 铁路建设里程约4600公里



近两年来，陕西省大力推进能源通道建设，在拉动投资持续较快增长的同时，使陕西省交通枢纽的区位优势不断提升。

记者：“这里是黄韩侯铁路合阳县徐水河大桥，也是整个黄韩侯铁路项目架设的最后一座大桥，等到这座大桥架设完毕之后，整个项

目就将进入到最后的铺轨工作。”

黄陵—韩城—侯马铁路是连接陕西省中部与山西省南部的重要能源运输通道，项目总投资75.5亿元。线路从包西铁路黄陵北塬站引出，经白水、澄城、合阳到侯西铁路芝阳站，其中陕西境内线路长128.35公里，设计时速每小时120公里，预计年底前建成通车。

西安铁路局黄韩侯铁路工程指挥部毛新维：“随着黄韩侯铁路的建成，将对陕西省的煤炭外运，特别是向南方的运输和向山西省的运输，将会起到巨大的发展作用。对于这一条线上沿线的矿产资源开发对陇海线整个运能的缓解，也将会起到十分重要的作用。”

今年前九个月，陕西省铁路已完成固定资



产投资 162 亿元，蒙华煤运通道、阳安复线等重大项目每月完成投资 20 亿元以上。西安到包头、西安到成都、银川等地的客运专线相继规划并开工建设，将形成以西安为中心贯通南北、连接东西的铁路全新格局。陕西铁路在服务西部大开发、“一带一路”国家战略和全国交通大局中的作用不断显现，成为国家重要交通枢纽的区位优势进一步提升。

陕西省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院副院长吴刚：“我们要对接‘一带一路’国家大战略，使我们的资源优势能够充分的融入到国家大战略当中，使我们铁路大动脉的优势充分显现出来，可以说使我们的物流通道更加快捷和便利，

为我们经济的追赶超越提供坚实的支撑。”

“十二五”期间，陕西省完成铁路总投资 1240 亿元，新增铁路约 600 公里，营业总里程将达到 4900 公里。陕西省提出在“十三五”期间，将全面加快包头至西安西安至成都、银川、武汉、重庆、南京等客运专线建设，完善陕西快速铁路网络。五年计划投入资金约 2500 亿元，建设里程约 4600 公里，力争营业里程达到 7000 公里，实现市市通快速铁路、西安与周边 8 个省会城市高铁联通。



自《中铁人》  
2015 年 10 月 29 日



## 北京建工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 “携手筑砼乐 欢乐渡中秋” 三分公司举办迎双节趣味活动



为丰富职工的业余生活，提高企业凝聚力，恰逢中秋佳节和国庆到来之际，为缓解职工思乡之情，传递企业文化，北京建工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三分公司工会在9月25日以“携手筑砼乐 欢乐渡中秋”为主题，组织迎双节趣味活动，意在充分体现我们混凝土行业特点，以团队闯关竞技的方式，在游戏中增强团队配合、协作能力，从而提升团队的管控、协作意识。全体职工欢聚一堂，在站内热闹过中秋节。

三分公司的各部室员工积极参与，各部室均选出6名员工组成生产供应保障队参加比赛，生产司机班更是临时又多加了一组参赛队员，每个员工都跃跃欲试，全力以赴，经过用纸将乒乓球到指定位置交接给下个队友、6人连续接力后，将球装进带有“工程名称”的纸

箱内，此队完成一次供应。而在场下人员，积极猜谜，为本部室供应团队生产“混凝土”，一人猜出谜语一条，将为本团队增加2两个乒乓球。经过紧张热闹的比赛，最终建强站司机队和建盛站生产队分获强、盛两站冠军。三分公司为使大家淡忘思乡之情，今年特意为中秋不能回家的职工组织了此次活动，让一线员工在岗位上度过一个难忘的中秋，大家在欢笑中狂欢，领导同事们在新型建材这个大家庭中团聚过节。

“咱们这个行业不同于其他工作，人家放假休息的时候正是我们的旺季，虽然这个中秋节不能回家过节，但是看到领导们为我们精心准备的活动，能和身边的同事一起过节心里也是暖暖的，感谢公司，这真是我第二个家！”质控部质检员孙权拿着奖品说道。三分公司的中秋节热闹而温馨，大家相互祝福，笑容在每个人的脸上洋溢，尽情感受着新材公司大家庭的中秋气氛。

### 三分公司建盛站 签订紫峰·九院城6.2万m<sup>3</sup>混凝土合同

近日，北京建工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三分公司建盛站与北京建工博海建设有限公司签订了紫峰·九院城经济适用房、自住商品房、幼儿园等7个项目共计6.2万m<sup>3</sup>混凝土合同。本工程是三分公司建盛站2015年至2016年跨年度活源储备的重要工程，确保了三分公司建盛站生产经营的均匀、充实、和健康发展。

目前，北京市大力推进京东地区通州新城的建设，紫峰·九院城项目择址通州于家务





CED 中央生态区，打造低密度的洋房社区。约需浇筑 6 万多立方米混凝土，产值 2120 万元。这样的活源吸引了多家搅拌站的关注，通州周边各站均全力以赴的争抢。面对越来越严峻的市场环境，今年三分公司苦练内功，对厂区环境建设，加大了投资与管理。并成为绿色达标优秀企业。当甲方人员来站考察参观厂区时，看到干净整洁的花园式厂区，都感到惊讶，给考察人员留下了深刻印象。三分公司建盛站最终以良好的企业形象以及业界内良好口碑与北京建工博海建设有限公司签订了供应合同。扩大了北京建工新材京东市场份额，保证了企业经营的健康发展。

### 坚持科技创新 促进企业发展 二分公司完成 高耐久性混凝土的技术应用

近日，在建工集团及新材公司的鼎力支持下，北京建工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二分公司科技创新再添新成果，完成了天堂河（北京段）新机场改线工程下穿京九铁路框架桥工程 C45F400P10 抗冻融混凝土技术应用。

北京建工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二分公司技术系统首次运用了混凝土“饱和系数”作为配合比设计的指导参数，通过引入高性能引气剂保证了混凝土拌合物的含气量长效保持目标

要求的 5% 以上，从而大大的降低了设计成本和试验成本；同时精选优质砂、石作为骨料，充分保证混凝土密实性，以及骨料与浆体的粘结性，确保拌合物含气量的维持，最终实现混凝土能够达到 400 次冻融循环的高耐久性要求。

天堂河工程为中铁六局集团北京铁路建设有限公司标志性工程之一，此工程被誉为亚洲跨度最大的顶推桥，为了满足高耐久性混凝土的技术要求，北京建工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二分公司的技术人员经过多次专题技术研讨和试验探究，最终为施工方、监理方和业主均均交了一份满意的答卷。此次技术上的创新，良好的稳固了北京建工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二分公司与大客户的合作关系，同时又为自己标志性工程树立了新的里程碑。

受宏观大环境影响，今年混凝土市场整体疲软，在这低迷的局面中，北京建工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二分公司的技术人员始终秉承科技创新的研发理念，通过创新产品技术，实现混凝土质的改变，真正的稳固北京建工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二分公司的供应市场，扩大北京建工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二分公司的品牌影响力。据悉，北京建工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二分公司科技创新小组已向北京建工集团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了“泵送抗 400 次冻融循环高耐久性混凝土”科创课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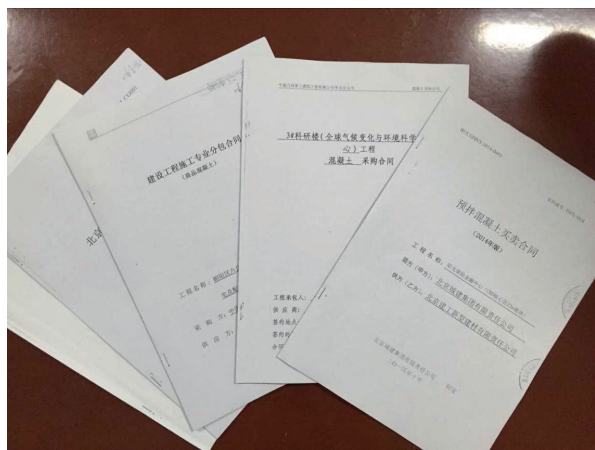
## 二分公司新签订 15万立方米混凝土合同



近日，北京建工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二分公司相继成功签订了4份共计15万立方米的混凝土合同。分别为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3#科研楼（全球环境气候变化与环境科学研究中心）供应1.5万立方米的混凝土、北京铁建公司承建天堂河（北京段）新机场改线工程下穿京九铁路框架桥工程供应1.5万立方米的混凝土、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阳光保险金融中心（CBD核心区Z2a地块）供应8万立方米的混凝土以及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朝阳区六公主坟棚户区改造地块住宅及配套项目安置房工程供应4万立方米混

凝土。其中阳光保险金融中心项目建成之后将成为CBD核心区又一形象工程。

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均是北京建工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二分公司一直以来合作的大客户。此次合同的签订，充分体现北京建工新材二分公司实施大客户战略。为北京建工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二分公司下一阶段活源开拓打开了良好开局。据悉，北京建工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二分公司与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签订的全球环境气候变化与环境科学研究中心相关工程为双方的第一次合作，如合作顺利，将为北京建工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二分公司大客户名单上再添一名成员。



## “人努力 天帮忙”

### ——抗战胜利70周年纪念活动北京市空气质量保障工作回顾

按照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部署，本市顺利实施了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70周年纪念活动（以下简称纪念活动）空气质量保障方案。通过全社会的共同努力，8月20日至9月3日，北京市细颗粒物（PM<sub>2.5</sub>）平均浓度为17.8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73.2%，连续15天达到一级优水平，相当于世界发达国家大城市水平。二氧化硫（SO<sub>2</sub>）、二氧化氮（NO<sub>2</sub>）、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等各项污染物平均浓度分别为3.2微克/立方米、22.7微克/立方米和25.3微克/立方米，同比分别下降46.7%、52.1%和69.2%，均达到了监测历史以来的最低水平。特别是9月3日上午阅兵期间，本市PM<sub>2.5</sub>平均浓度仅为8微克/立方米，完美呈现“阅兵蓝”。

本次纪念活动空气质量保障工作的圆满完成，得益于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得益于周边兄弟省（区、市）的密切协作和协同减排，得益于全市各部门、各区县齐心协力、众志成城，得益于对治理规律的深入总结、准确把握，得益于保障措施的精准发力、有效落实，得益于“人努力，天帮忙”下的良好气象条件，特别是得益于全社会的共同参与、共同治理。

经测算，8月20日至9月3日，与不采取措施相比，北京市11个国控站点PM<sub>2.5</sub>浓度平均下降约41%；如不采取保障措施，PM<sub>2.5</sub>浓度将比实际浓度增加约70%；京津冀蒙鲁豫等周边省区市空气质量同步明显改善，70个地级以上城市的PM<sub>2.5</sub>平均浓度同比下降40%左右。此次空气质量保障措施实现的污染物减排比例及环境PM<sub>2.5</sub>浓度改善比例略高于去年APEC空气质量保障。北京市

SO<sub>2</sub>、氮氧化物（NO<sub>x</sub>）、PM<sub>10</sub>、PM<sub>2.5</sub>、挥发性有机物（VOCS）的减排量分别达到了286.3吨、3655.5吨、5333.5吨、1276.2吨、2907.5吨，与去年同期相比总量减排比例分别达到了36.5%、49.9%、50.3%、49.0%、32.4%。

#### 提早谋划 保障措施有序部署

从今年3月份开始，市环保局就开始着手研究制定空气质量保障方案。经充分调研和科学决策，市委、市政府6月份印发了《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70周年纪念活动北京市空气质量保障方案》，市环保局、市交通委、市经信委、市住建委等部门陆续制定了空气质量监测、机动车管控等11项分方案，各区县配套制定了17个辖区实施方案。在区域协作小组的领导下，周边六省区市也分别制定了各自的保障方案。方案包括活动前综合治理及活动期间强化污染减排两个阶段，针对夏季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较为突出的特点，将机动车污染排放、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等作为主要控制对象。区域协作小组、七省区市均进行了细致周密的动员部署，为活动期间空气质量保障奠定良好基础。

#### 治理提速 打下良好基础

从年初到纪念活动前，本市各部门、各区县加快实施2015年清洁空气行动计划，提前超额完成了一批重点治污工程，包括全市共计淘汰老旧机动车21.7万辆、城六区常年运行的燃煤锅炉全部完成改造、退出污染企业244家、实施137项企业“环保技改”工程、整顿46家无资质的混凝土搅拌站等，提前释放环境效益。经环保部初步核定，在率先提前两年动态完成国家“十二五”污染减排任务的基础上，2015年上半年，北京市减排工作又取得

新进展，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分别较去年同期削减了17.45%、10.73%。周边六省区市也加快产业结构和能源结构的调整，完成了一批落后产能退出、燃煤电厂超低排放治理、老旧机动车淘汰等关键治污工程。

### 科学研判 精准启动阶段措施

本次空气质量保障工作，吸收借鉴了2008年奥运会和2014年APEC会议保障的成功经验，环保、气象领域的专业人员，以及中科院、清华大学等科研机构的专家学者等，群策群力、会商研判，为各项措施提供科学评估、科学决策。8月20日至8月31日期间，本市及周边六省区市陆续在城市建设、企业生产调度、交通运输调峰和城乡居民生活排放等方面采取大气污染控制临时措施。9月1日至9月3日期间，根据联合预报会商和专家会商建议，又及时果断地启动了应急减排措施，加大北京市以东、以南地区重点城市的污染减排力度，尤其是强化燃煤电厂、水泥、钢铁等高架源管控，减少污染物通过中高层传输的影响。环保部也派出22个督查组，深入七省（区、市）20余个重点市县督查方案落实情况，发现问题直接曝光并反馈相关部门。

### 严格督查 护航保障措施顺利实施

活动期间，各市级综合督查组、各成员单位行业督查组、各区县督查检查组加大督促检查力度，市领导、各部门主管领导、区县等主要领导分别带队加强对各项保障措施落实的督查；特别是针对督查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调整督查检查方向，加大对工业企业特别是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企业以及外埠大货车的检查监测，更加强化夜间执法力度，加强对“三烧”、扬尘污染等问题的巡查。活动期间，全市共出动各种督查检查组近1万余组次、7万余人次，

共检查各类企业4.6万多家次、施工工地1.3万余个次、机动车约69万辆次；立案查处各类环境违法问题1000余个。

### 污染减排 全民参与是根本途径

活动期间，广大市民、社会各界积极参与污染减排，确保各项措施得到了有效执行。广大市民理解、支持、响应，绿色生活、低碳出行；众多企业积极履行环保责任，主动限产减排，降低污染排放，全社会形成了政府引导、社会响应、公众参与的合力，全社会改善环境质量的主人翁意识显现在此次的空气质量保障当中。

通过此次空气质量保障措施的实施，据测算，社会居民减排对SO<sub>2</sub>、NO<sub>x</sub>、PM<sub>10</sub>、一次排放的PM<sub>2.5</sub>、VOCs等污染物削减的贡献率占比分别达到了15.3%、3.4%、0.7%、1.3%和27.3%。同时在工业和燃煤减排、移动源减排、工地扬尘减排等各个重要减排领域，都凝聚了广大市民、众多企业和单位在内的社会各界的积极努力。

本次保障活动中广大市民良好的行为素质和较强的环境意识，既增强了我们改善大气环境的信心，也进一步深化了对特大城市大气污染防治规律的认识。空气质量改善是一个长期的、艰巨的过程，下一步我们将进一步深化联防联控，推进区域大气污染协同治理；进一步提高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抓好秋冬季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着力减少空气重污染的不利影响；优化经济结构、调整空间布局，倡导和推行生活方式转变，降低社会活动排放强度，完善全社会共同治理大气污染的格局。

自《北京市环保局网》

2015年9月6日

## 这种混凝土路很口渴 水一落地就吸收



我想在看这篇文章的很多人都有过这样的经验，无辜的站在路旁，却被飞驰而过的汽车溅了一身的脏水。或者，每到下雨天，路面上的路坑便会积水，让行车变得更加艰难。不过，以后新型的可以吸收地面水分的混凝土被广泛的利用在道路建设之后，不愉快的行路体验将会成为历史。

据了解，这种神奇的混凝土被叫做 Topmix 渗透混凝土，吸水能力超强，允许水分渗透，看起来地面上的水仿佛被一条干涸的道路吸收一样，而不是让水停留在表面，形成积水。

大家可以通过这张动图可以了解到 Topmix 渗透混凝土是如何在在 1 分钟之内吸收 4000L 的水。人们将 4000L 的水倒向地面，大部分的水在到达道路表面的时候就已经被吸收完毕。

新型混凝土除了能够防止道路积水、洪涝灾害之外，还可以让道路交通更加安全，可以避免许多行车因为水坑而出现交通事故。

新型混凝土的表层为可渗透层，允许水分渗透过大块鹅卵石，进入到比较松的碎石层。

碎石层还加入了排水管道，帮助排水。

新型混凝土的制造公司 Lafarge Tarmac 在声明中表示，这种混凝土不仅能够为城市防洪抗涝，还可以为夏天的道路降温。

渗透混凝土允许表面水只有渗透至下层地

面，在大雨期间还可以充当一个蓄水池。当气温高的时候，存储的水量蒸发能够为地面温度降温。

渗透混凝土并不是一个新概念，事实上，它已经有将近 60 年的历史了，常常被用来辅助城市道路系统排水。

不同的是，Lafarge Tarmac 将这种材料进行研发，让它也可以在地面使用，而且能够承受汽车的碾压。



Lafarge Tarmac 公司表示，渗透混凝土特别适用于容易积水的地方，比如停车场和私人车道。另外，也可以应用在自行车道和人行道上。

不过，这种渗透混凝土无法承受极低温度，比如，气温零下的时候，这种材料铺设的道路容易被冻坏，会变形或者出现裂痕。

Lafarge Tarmac 公司表示，目前英格兰 High Wycombe 小镇的停车场和 Worksop 高尔夫球场已经开始使用。未来，将会有越来越多的道路采用这种新型的渗透混凝土，不过，距离在全球普及应该还有很长一段路要走。希望，在普及之前，无法承受低温的这个问题已经得到解决。

自《环球网》

2015 年 9 月 22 日

## 传统建筑模式“垃圾围城” 住宅产业化模式应运而生

核心提示：面对“垃圾围城”的困境，如何转变发展理念，将经济发展与资源环境的协调一致放在首要位置，实现传统建筑业的转型升级成为城市发展亟待解决的问题。随着传统建筑行业弊端的显现及新兴技术的发展，新型住宅产业化越来越得到地方政府及企业的青睐，这种在工厂里生产住房配件，像造汽车一样造房子的新型体系代表了未来住宅建造业发展的新趋势。

建筑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物质生产部门，它与整个国家经济的发展、人民生活的改善有着密切的关系。建筑业在中国经济的迅速发展和城市化进程中起到了重要的推动作用，而随之产生的环境污染问题也不容忽视，成为社会急需解决的重要课题。

建筑垃圾主要是指城市建筑过程中拆除旧建筑和建筑物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其中80%以上的建筑垃圾是废混凝土、废砖瓦、废旧装修材料、扬尘物等建筑材料。建筑业产生的垃圾正以每天数以万吨计的速度污染着社会环境，人们在享受城市文明的同时，也遭受着“垃圾围城”的困扰和伤害。

面对“垃圾围城”的困境，如何转变发展理念，将经济发展与资源环境的协调一致放在首要位置，实现传统建筑业的转型升级成为城市发展亟待解决的问题。

随着传统建筑行业弊端的显现及新兴技术的发展，新型住宅产业化越来越得到地方政府及企业的青睐，这种在工厂里生产住房配件，像造汽车一样造房子的新型体系代表了未来住宅建造业发展的新趋势。

在住宅产业化工程建造过程中，由于楼体PC构件是以在工厂加工，施工现场完成组装的形式完成，因此这种“积木型”施工工艺，

具有质量品质优、施工周期短、工业化程度高、节提高施工安全性能等特点。

同时，住宅产业化生产将大量高噪声高污染的“湿作业”都搬到工厂中进行，建筑垃圾将减少91%，脚手架用量减少50%以上，钢材节约2%，混凝土节约7%，节电10%以上，节水40%以上，极大程度减少了建筑垃圾的产生、建筑污水的排放、建筑噪音的干扰、有害气体及粉尘的排放，可以有效改善施工环境，最大限度减少建筑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据悉，2014年至今，上海、山东、湖南等省份以及绿地、新城、河北众诚等企业，纷纷在项目建设、建材生产等方面取得成效，促进了行业标准的完善。而这一绿色环保节能型建筑为建筑行业拓展新领域、开发新工艺提供了一个新的展示平台。

其中，由河北众诚投资有限集团研发的3D定制板墙式绿色建筑的推广受到市场的广泛关注。据了解，这种3D定制板墙式绿色建筑在完全相同条件下与传统混凝土框架建筑相比每日平均能耗仅为约30240千卡，而传统混凝土框架建筑却需要至少272160千卡，约为项目板材耗能的九倍。因此能够更加保护生存环境和生态资源，改善传统砖混结构和框架结构给环境带来的危害。

近年来，河北众诚投资有限集团在传统建材领域参与水泥、玻璃行业的结构调整、转型升级同时，积极实施“三新”战略，大力发展新型建材、新能源材料和新型房屋，相信在不远的将来必将掀起一场绿色环保建筑理念的革命。

自《新华网》

2015年9月25日

## 中国拟3年内投资865亿元建设“海绵城市”

中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副部长陆克华9日在北京表示,计划3年内投资865亿元,建设16个“海绵城市”试点。

“海绵城市”,就是通过屋顶绿化、雨水收集利用设施等措施,让城市像“海绵”一样,能够吸收和释放雨水,弹性地适应环境变化,应对自然灾害,做到“小雨不积水,大雨不内涝,水体不黑臭”,同时缓解城市“热岛效应”。

近年来,中国城市“逢雨看海”屡屡发生,打造“海绵城市”迫在眉睫。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曾提出,要建设自然积存、自然渗透、自然净化的“海绵城市”。国务院总理李克强日前主持国务院常务会议,就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做出部署。

陆克华在当天举行的国务院例行政策吹风会上称,将通过“海绵城市”建设,将70%的降雨就地消纳和利用,到2020年城市建成区20%以上的面积要达到目标要求,到2030

年这一比例要提高到80%以上。

陆克华称,已选择16个城市开展“海绵城市”建设试点,计划3年内投资865亿元,建设面积450多平方公里,在此基础上推出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和模式。按此计算,每平方公里投资约1.9亿元。

2015年以来,中国投资持续低迷,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分析人士认为,在此情况下“海绵城市”建设将成为重要投资方向。

针对资金来源,陆克华表示,将采取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政府购买服务、特许经营等方式,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海绵城市”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此外,还将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债券,用于“海绵城市”建设项目。

自《中国新闻网》

2015年10月9日

## 四种创新潜力型建筑材料 有效降低建筑成本

由于建筑材料的快速改善,建筑和土木工程活动繁荣发展起来。但是,由于建筑材料的高度污染和用尽性的一些不可持续性方面,繁荣的建筑业面临着很多挑战。但是由于建筑材料的供不应求以及节能的需求,许多创意性和非常规的资源新兴发展起来。

在城市区域,建筑机构的成本都在于建筑材料高昂的价格。但是,如果你想建造第二个家(一个生态友好型的住宅,可以在自然中度过愉快的假期),没有几样材料能降低成本。

没有什么天然材料如副产品、剩余物、天然纤维等被建筑材料及技术促进委员会(BMTPC)认为是具有潜力的建筑材料。一些建筑材料因为其坚固、低成本和易获得性脱颖而

出。让我们看看它们的特性和效益:

**使用竹制波纹板减少房屋建造成本:**

竹制屋顶板很环保,可以取代塑料、镀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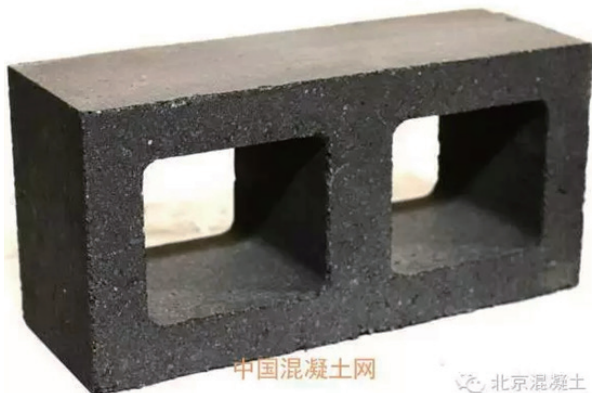


或波状石棉屋顶板。竹制屋顶比传统的钢铁或塑料板在雨中更安静、在炎热的天气下更凉爽。一项研究显示住在用竹子建造的牛棚的牛比住在用波状锌板建造牛棚的牛产的奶要多,主要

是因为竹子建造的牛棚更凉爽些。竹板都是耐用和坚固的，粘合强度大、抗风化、防火和昆虫的袭击。

自古代以来，竹子就被广泛地用作一种建筑材料。它也是可再生纤维的来源，因此很适合替代木材。因为其坚固性和万能性，竹子也最适用于地震多发区的房屋建造。这个万能的林产品也能生产成以垫子为基础的产品，例如：竹席板、竹席单板表层复合材料、竹席波状板用于屋顶等等。在这些当中，竹席波状板可替代石棉和镀锌钢板用作屋顶材料。这些竹席波状板是环境友好型、节能和耐火性强的材料。

#### 稻壳灰混凝土：



稻壳灰 (RHA) 是在稻壳燃烧后制作的，可用作混凝土掺合料。稻壳灰的高活性和凝硬特性能够提升水泥的可加工性和坚固性。

波特兰水泥让石灰释放出免费的氢化钙，改善酸性环境下波特兰水泥混凝土较差的性能。稻壳灰的二氧化硅将氧化钙结合起来，抵抗酸性环境。

稻壳灰的其他效益：稻壳灰混凝土在消化期间减少热演化；增加强度、不渗透性和耐久性；增强过渡区；修改孔道结构；通过火山灰反应插入水化水泥浆中的孔隙。

#### 塑料砖块：

塑料砖块的概念第一次出现在非洲，把塑料袋融化，改造成砖块。塑料废弃砖块廉价且可实行。塑料砖块是由废弃的塑料生产，人们



将它们洗干净、消毒，然后撕成与胶棉相似的形状。最后将撕碎的塑料与泥土混合，制成砖块。

塑料砖块已在高速公路和铁路基础设施以及道路建造上得到了广泛地应用。该材料灵活的特性也增强了高速公路的承重量。

#### 蔗渣碎料板：



甘蔗渣——甘蔗的副产品最广泛应用在灯具和低成本的碎料板上。以甘蔗渣为基础的复合材料是叠层地板的核心材料。这样它们能成为高密度和昂贵的木纤维板的替代品。尽管甘蔗渣没有足够的强度和防水性，但它被制成带有松脂和空间稳定剂的叠层碎料板，

这些创新型的建筑材料价格廉价，会大大减少混凝土、木材和其他常规资源的使用。

自《能源世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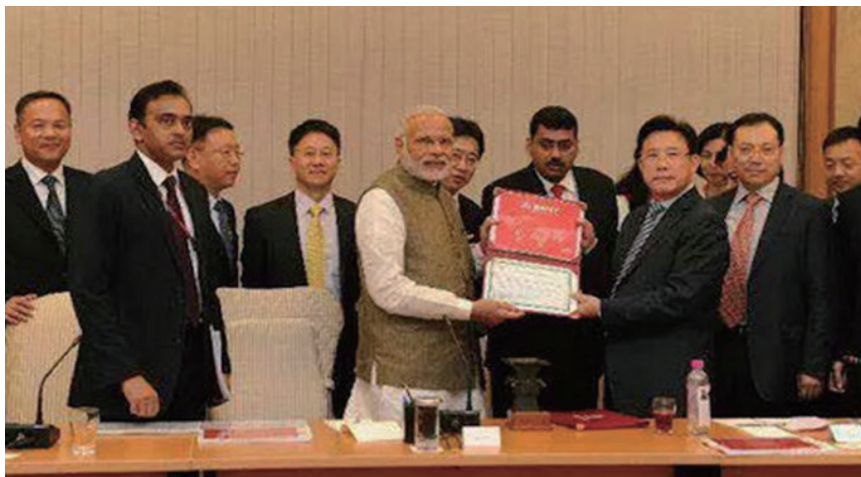
2015年10月13日



## 三一集团发起组织中国工商企业代表团赴印度考察

10月14日，由三一集团发起组织的中国基础设施（能源）工商企业考察团赴印度考察。考察期间，印度总理莫迪和中国驻印度大使乐

玉成分别在新德里会见了考察团，印度多名政府部门首长和官员参加了会见。



印度总理莫迪会见梁稳根等中国企业家

此次考察，中国基础设施（能源）工商企业考察团与印度政府在能源、基础设施建设、住宅工业化等投资项目上进行了交流与探讨，助推双方产能合作。据悉，中国企业考察团印度行已收获积极成果。三一集团计划于2016年至2020年之间向印度的可再生能源行业投资30亿美元，预计将使印度新增2000兆瓦的

发电能力，并创造1000个就业岗位。印度是一个充满希望的新兴市场，在“一带一路”规划中，孟中印缅经济走廊是其中最重要的一部分。中国与印度，一个要走出去，一个要引进来，双方已经同步了合作节奏，务实的经济合作已经成为当前中印关系发展的最新亮点。



考察团与印度政府官员会谈

三一集团

2015年10月16日

## 看看人家央企的选择!



测车辆，及时解决各类问题，减少车辆故障的发生。现在华菱还推出了自己完全自主开发的发动机、变速箱等关键零部件，这是非常不容易的，对于我们用户来讲影响力也很大，给大家提供了更多的市场产品的选择”吕文斌表示。

10月19日一早，40台星马搅拌车就踏上了征途前往浙江，它们的目的地是位于杭州的浙江南方水泥有限公司（简称南方水泥）。南方水泥是具有央企背景的超大型水泥企业，是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水泥业务板块的核心企业之一，并与中国建材旗下北方水泥、中联水泥、西南水泥平级，构成中国建材水泥三大板块。

早前，南方水泥公司执行副总裁吕文斌一行曾来我公司参观考察，刘汉如董事长热情接待吕文斌一行。整洁有序的生产现场、先进的制造设备工艺等都给吕文斌一行留下了深刻的印象，公司在制造水平和技术创新也得到了吕文斌的肯定。小编了解到，目前，南方水泥旗下拥有水泥企业123家，商混企业185家，水泥、商混综合产能位居全国第一。南方水泥和华菱星马的合作也已经很多年，其公司60%以上的车用的都是华菱星马品牌，华菱车稳定的性能、超高的出勤率都为南方水泥的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

“华菱星马不仅车子质量不错，服务也一直非常贴心。你们的售后服务人员会定期来检

作为一家具有市场化、规模化、可持续发展的专业水泥公司，南方水泥在创造良好经济效益、股东价值的同时，也积极履行央企的社会责任，致力于发展成为中国水泥行业规模领先、技术领先、管理领先、效益一流的专业化水泥公司。而华菱星马将凭借强劲的动力、可靠的服务、不断进步的产品助力于客户发展。目前，公司已与南方水泥公司在浙江地区达成合作协议，此次南方水泥购买我公司40台搅拌车，这不仅对于提高我公司产品在浙江地区乃至全国的影响力有很好的推动作用，也必将推动南方水泥经济增长、效益提高!



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0日